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亚布力论坛企业家助推银川创新发展项目 签约仪式



8月19日，亚布力论坛企业家助推银川创新发展恳谈会举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 8 期
2017

亚布力论坛企业家恳谈会在银川市举行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致辞

8月19日，亚布力论坛企业家助推银川创新发展恳谈会举行，国内众多领域的知名企业家和商界精英，围绕“银川创新发展”主题，共谋发展良策，共话美好未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出席恳谈会并致辞。

姜志刚在致辞中说，银川能源资源富集，营商环境优良，发展条件便利，有完善的现代金融体系，拥有一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和科技创新团队，再加上大数据中心10万组服务器和走在全国前列的“放管服”

改革，已成为了吸引国内外企业投资兴业的“洼地”。银川区位优势明显，是中国向西开放的窗口，也是国内企业走向中亚、走向中东的大通道。

姜志刚说，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要大力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发挥银川首府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银川市委也确立了“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这些政策的叠加，必将为各地企业投资置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欢迎各路商界精英走进银川、投资银川、推介银川。银川将全方位给予企业支持，共同建设“丝路明珠，魅力银川”，共创美好明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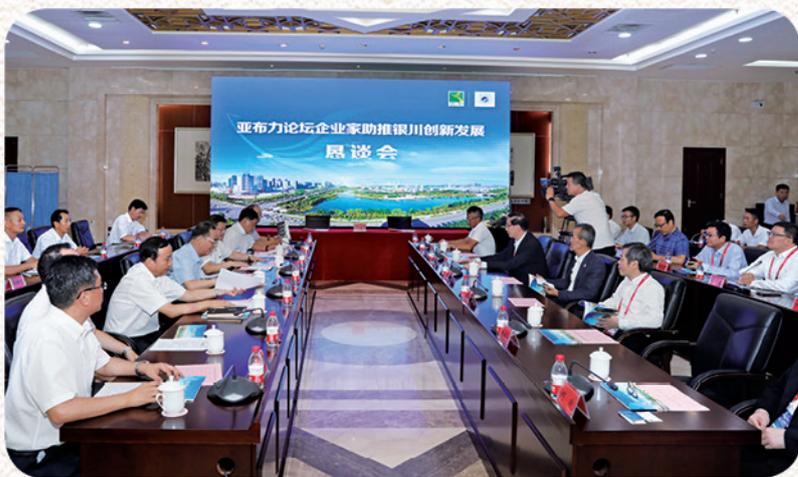


物美控股集团总裁张斌发言

企业家代表在发言中一致认为，近年来银川市发展变化大，生态环境好，是西部地区宜居宜业的代表城市，极具发展潜力，纷纷表示将找准切入点，为银川的发展助力。

在随后开展的项目签约活动中，银川市政府分别与物美控股集团、远大科技集团、中冶华天工程技术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银川滨河新区与山屿海投资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兴庆区政府与碧桂园地产签订银川碧桂园项目投资开发意向协议书，西夏区政府与阿里巴巴阿里云（宁青）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入驻创业谷项目。

万科集团创始人、董事会名誉主席王石，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跃，物美控股集团总裁张斌，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梓木，亚信安全董事长何政等企业家，银川市领导左新军、马凯、周云峰、谢冬伟等参加恳谈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月刊)

2017年第8期

(总第323期)

2017年9月25日出版

市 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简化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手续规范备案流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设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川段拟保留项目环境保护规范管理意见》的通知…………… 10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贺兰山东麓银川都市圈葡萄产业率先联动发展区域内土地高效利用和项目管理工作通知…………… 1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集中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2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群众举报犯罪线索奖励办法》的通知…………… 2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8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3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市场监管“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机 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
登记颁证领导小组的通知53

人 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赵玉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54

政 务要闻

.....55

调 查研究

银川市打造全国脱贫攻坚示范区的思考

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郝希奋 马成文 江海瀚 勉 钊

.....57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有贤

副 主 任：赫天江

编 委：杨 剑 贾志仁

张国庆 贾志扬

郑玉凤 伊 扬

主 编：赫天江

执行主编：贾志仁

副 主 编：伽 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摄 影：钱章民 吴小男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3室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 6888259
邮 箱：yczbbjb@163.com
准 印 证：宁新出(金)2017第597号
印 刷：宁夏银报印务有限公司
电 话：(0951) 6016932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简化房屋租赁 备案证明手续规范备案流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简化手续，再造流程，提高备案效率，现将《简化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手续及规范备案流程实施办法》下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3日

简化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手续及 规范备案流程实施办法

为规范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简化备案手续，再造备案流程，提高备案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订《简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手续及规范备案流程实施办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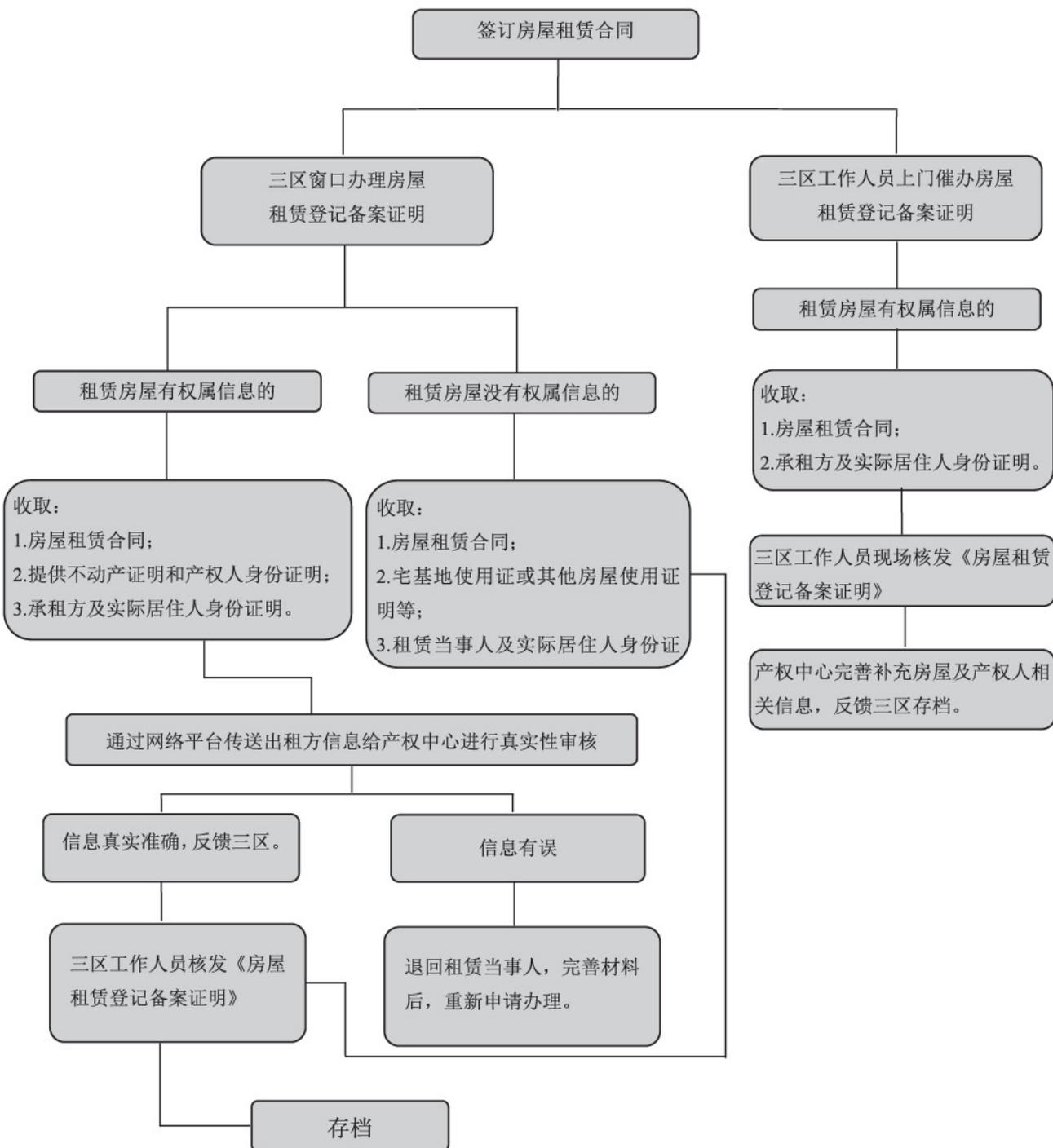
一、简化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手续

（一）租赁当事人主动到窗口办理且租赁房屋有权属信息的，不再要求租赁当事人提供不动产证和权属人身份证明原件，窗口受理人员可通过网络平台传送租赁当事人提供的出租方信息给银川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产权中心在房产系统信息库

中验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后第一时间予以反馈，窗口受理人员办理并核发《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一个工作日办结。

（二）工作人员上门催办的且租赁房屋有权属信息的，备案资料简化到只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及同住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办理并核发《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后，房屋权属证明及产权人身份信息由银川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在房产系统中调取补充。

二、规范备案流程图



三、工作要求

本办法主要针对市辖三区，三区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要结合各区实际，本着便民、利民和高效的原则，充实人员力量，从保护房屋出租当事人权益入手，认真按通知要求做好房屋租赁备案管理工作，突出管理与服务并举，以服务促管理，保证此项工作有序开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城市设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市设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4日

银川市城市设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将北京等20个城市列为第一批城市设计试点城市的通知》（建规〔2017〕68号）要求，坚持以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为指导，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城市设计工作，传承历史文化、强化风貌管控、促进公共活动、彰显城市特色，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塞上湖城、美丽银川”，凸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结合银川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城市设计是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有效手段。”因地制宜开展城市设计，对增加城市公共空间活力，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协调城市景观风貌，延续城市文脉，提升我市城市环境品质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开展

城市设计试点工作，将城市设计作为完善城镇风貌的重要管治工具、延续城市文脉的重要设计方法、引导公共活动的重要组织手段、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经济触媒。

二、工作目标

按照银川市“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国际化、现代化、智慧化、人性化”、“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和战略目标，以体现历史遗存性、地域文化性、民俗传统性、时代文化性为特点，依托历史文化名城的丰富底蕴，以城市设计试点工作为契机，通过完善城市设计编制体系，建立城市设计管控机制，制定城市设计实施策略，推动城市设计信息化管控手段四大试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城市设计编制、管理、实施体系，充分体现“大气山水、精致空间”的城市设计营造目标，使银川城市建设不断向“诗意栖居”靠拢。

三、基本原则

(一)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依托银川市独特的自然环境与资源禀赋,突出“塞上湖城、西夏古都、回族之乡”三大城市特色,将自然资源、历史景观、民族文化、现代风貌有机融合,不断增强城市环境和建筑景观的可读性和精神价值,明确城市空间结构及城市形态,塑造独具魅力的城市风貌特色。

(二) 编管并重、强化管控

结合银川市城市规划管理的实际需求,明确城市设计的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全面提高城市设计的编制水平,完善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加强对城市容量、天际线、色彩、建筑材质、景观绿化等要素的科学管控,将城市设计转化为精细化管理城市空间和风貌的有效工具。

(三) 问题导向、务实创新

结合银川市城市各区域发展建设实际和规划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以深入探索服务于城市建设管理的规划编制体系优化、服务于建设项目审查审批的管理制度创新、服务于市民生活需求和城市内涵感知的城市功能再造为切入点,务实推进试点工作,逐步建立具有银川特色的城市设计理论体系和工作方法,创新规划管理机制和信息化管控手段。

四、工作任务

(一) 实施项目带动,探索创新技术方法,完善城市设计编制成果体系

1. 深化银川市特色风貌研究及总体城市设计成果,构建顶层城市设计框架

依托《银川市城市特色风貌研究》和《银川市总体城市设计》的编制,从宏观层面对全市整体城市特色和空间格局统筹谋划,塑造大区域景观风貌意向和定位,以顶层设计确定逐级深化项目库,构建起城市设计引领体系。(责任部门:市

规划局)

2. 以区域特色为导向推进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编制项目,指导城市开发建设

实施“项目带动”策略,积极推进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编制项目储备,为城市景观风貌塑造和精细化管理提供依据。结合银川城市文化内涵延续及功能再造,重点开展基于促进老城疏解、促进城市修补、促进历史遗存保护利用、促进重要交通枢纽地区建设、促进新区建设、促进特色街区打造、促进滨水山前地区景观提升等方面的城市设计,启动《银新铁路专用线周边城市设计》、《火车站片区城市设计》、《银西高铁东片区城市设计》、《银川大团结广场片区城市设计》、《中阿之轴东延伸段景观规划》等11项城市设计编制项目。各县(市)区政府及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新区、阅海湾商务区等重点发展建设区域需加强设计引领建设的意识,结合未来丝路经济园、中关村创新创业园、飞地工业园等经济产业发展重点、住区风貌塑造、城市人文环境构建等方面,组织开展一批高质量的城市设计编制项目,提高区域发展建设水平,切实落实并塑造“美丽银川”的良好城市形象,提升城乡整体空间环境和发展建设品质。(责任部门:市规划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三区两县一市政府)

3. 促进城市设计成果向技术指引转化,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依据

制定并完善《银川市规划建筑导则汇编》,从城市整体空间形象管控、区域地块设计建设引导、建筑形象要素控制、城市公共设施设计管控、镇村规划设计指引等多个方面、多个层次、多个角度对我市城市风貌、建筑特色、环境景观、公共空间等提出普适性控制和引导要求,有效指导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探索将各类城市设计成果转化

为能够有效服务于项目审批的管理性文件或地块设计导则等，切实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责任部门：市规划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三区两县一市政府）

（二）强化城市设计实施，完善城乡管理制度体系

1. 制定地方性技术规程，完善城市设计制度体系

加强城市设计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探索并逐步规范地块设计导则的编制实施技术规程，研究制定《银川市地块设计导则编制规程》等，规范实施管理层面的设计导则技术要求、编制内容，统一设计导则编制技术标准、成果内容和深度要求，建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技术指引三个层面的制度体系。（责任部门：市规划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三区两县一市政府）

2. 借助现有城乡规划编制管理体系，分层次探索城市设计实施的法定化路径

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中，衔接并纳入总体城市设计所确定的城市风貌、城市特色、城市景观格局及重点景观控制区要素等内容，经国务院审批实施。

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将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成果中对建筑容量、建筑形态、空间管控等景观风貌控制要求与控规指标体系及管理要点充分融合，并在控规法定图则中予以明确，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审批及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设计的依据。（责任部门：市规划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三区两县一市政府）

（三）优化规划管理审批流程，强化城市设计管控实施

加大规划管理改革创新力度，加强优化项目

审批等各个环节的制度建设，进一步探索在规划管理审批中强化城市设计管控的新举措、新方法。在规划设计条件核定阶段，与国土部门土地出让计划衔接，先期制定地块设计导则，通过三维建模初步确定建筑体量、空间关系、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色彩、风格、高度等管控要求，作为提供规划设计条件的依据，一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加强规划设计条件核定的科学性，有效指导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建设项目审批阶段，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形式、风格、色彩、顶部、材质及夜景灯光效果等的审查，探索引入色卡、材质模板等多种辅助手段，规管并重、多措并举。逐步创新审批模式、改革审批流程、优化审批环节，确保城市设计有效应用到规划管理工作全流程。（责任部门：市规划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三区两县一市政府）

（四）完善规划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城市设计管理水平

依托“智慧银川”及大数据平台建设，结合银川市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建立的数字化管控系统，借助GIS地理信息平台 and 航拍、GPS等技术搭建城市三维模型，在设计方案审批中综合运用数字化工具，提高审查效率，并将城市设计管控重点要素及要求纳入信息平台中，建立便捷高效的信息化辅助决策平台。同时，通过信息平台加强城市设计公开公示，充分引入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提高规划管理公开透明，提升城市设计管理水平。（责任部门：市规划局、市大数据局）

（五）开展以城市设计为指导的项目建设实践活动，检验城市设计实施效果。

结合“城市双修”试点和新城新区建设工作，以重点项目为抓手，以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及滨河新区、综合保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各产业园区为主体，选取各辖区内的特色街道

街区、精品项目、公共空间打造、水系绿地景观工程、历史文化保护、老旧建筑改造利用、住区整治更新等方面为示范试点,积极开展城市设计试点示范区建设工作,发挥城市设计的引领作用,指导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并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将城市设计理念传导到具体建设项目的办法,进而促进城市转型发展,切实改善城市风貌。(责任部门:市规划局、林业局、水务局、文广局、城管局、住建局、体育旅游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三区两县一市政府)

(六)建立健全城市设计专家审查、动态评估反馈等机制。

依托银川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邀请国内、区内城市设计、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公共艺术设计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形成城市设计专家库,并颁发聘书,为我市城市风貌特色的塑造出谋划策,并对重要的城市建设项目的具体设计进行技术把关。借助专家资源,适时开展城市设计实施评估,及时发现城市设计在编制、管理与实施三大环节过程中的问题与不足,并将结果及时反馈于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及各辖区实施主体,不断完善城市设计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城市设计水平。(责任部门:市规划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三区两县一市政府)

三、试点工作进度安排

(一)工作启动阶段(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

召开试点工作推进会,明确试点目标及工作内容,研究制定《银川市城市设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启动2017年度城市设计项目编制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各管委会要结合《银川市城市设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制定详细的“城市设计”实施计划及项目储备,于

2017年8月报送至银川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市规划局)。

(二)深化推进阶段(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

各县(市)区、各部门、各管委会要集中资源力量,全面深入推进城市设计试点工作,高质量、高水平的完成各项试点任务,提升城市景观环境风貌、保护城市历史格局、延续城市文脉、提高城市的人居环境质量。

各县(市)区、各部门、各管委会每月末向银川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市规划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好做法、好项目、好经验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并随时报送工作信息动态(每月至少一篇),加强宣传。市规划局每月向区住建厅、住建部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并适时报送信息动态。

(三)总结推广阶段(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

验收试点工作成效,各县(市)区、各部门、各管委会梳理形成试点工作情况报告、工作成效、经验总结、试点工作成果汇编等提交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市规划局),提炼试点城市建设过程中有效的工作方法,推广成功经验,促进试点工作成果的制度化、常态化,形成长效机制,切实推动城市设计工作,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向住建部提交试点工作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

发挥银川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作用,以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为抓手,加大高位统筹推进力度,进一步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切实保障城市设计试点工作的有序推进。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城市设计”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结合实际,统筹谋划,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协调推进机制,形成

合力，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设计”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查考核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参与城市设计试点工作，根据试点工作要求制定实施计划、责任到人、落实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制定项目清单，同时要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市政府督查室及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将不定期督查检查城市设计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确保试点工作目标高质量完成。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强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全力支持我市城市设计编制及各项试点工作任务的开展，

为落实城市设计试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四）保障公众参与，加强推广宣传

加强市民参与性，定期公示、积极宣传城市设计理念及方案，广泛听取市民对方案的意见建议，重视人的体验和感受，将城市设计作为一种公共政策、公共媒介，充分发挥城市设计的作用，提高公共生活质量。

加大城市设计试点工作推广宣传，借助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平台，定期向公众宣传我市城市设计工作进展的最新动态，并定期向区住建厅、住建部报送工作信息、经验做法、成果案例，全面做好城市设计多位一体化宣传和经验总结推广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川段 拟保留项目环境保护规范管理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48号

银川市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川段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自然保护区拟保留项目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通知》规定和环保督察组的反馈意见要求，现提出制定《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川段拟保留项目环境保护规范管理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4日

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川段拟保留 项目环境保护规范管理意见

为加快推进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以下简称贺兰山环境综合整治），落实好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整改意见和环境保护部约谈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7〕61号）及咸辉主席和白尚成常委关于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工作的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

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的部署，深刻认识我市生态建设的重要性，以更大气力、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做好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查组“回头看”和落实环境保护部约谈要求为阶段任务，细化任务分工，

确保责任落地，全面推进贺兰山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所有拟保留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制度，做好各项台账管理工作；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已建成的旅游道路、公墓等禁止扩大规模；经允许的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章；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严处、责令恢复原状并严格追责。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统一思想。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法程序，认真做好贺兰山环境综合整治和拟保留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整治任务。

（二）明确责任，合理攻坚

拟保留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观望，不推诿，主动承担整治任务，提升拟保留项目环境保护的水平。各管理部门应加强合作，共同解决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

（三）主动作为，压实责任

各相关单位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位，主动担当、各负其责，确保整治任务落到实处，特别是生态治理修复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工作，要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强力推进。各拟保留项目要严格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按期完成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工作；未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并不再保留予以拆除。

三、具体要求

（一）拟保留 4 处旅游及管理设施环保规范管理要求

规范拟保留的滚钟口风景区、贺兰山岩画及拜寺口双塔景区、西夏王陵、鹿盘寺 4 处旅游及

管理设施的生产经营行为，严格控制经营范围，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恢复，并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共管协议。

1. 旅游景区景点管理机构应对景区环境质量负责，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应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任务，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工作人员。并将不低于景区门票收入的 10% 用于环境保护，环保投入比例随着旅游区收入增长逐步提高。

2. 旅游景区未经相关部门审批，禁止建设影响生态环境和生态景观的项目。

3. 旅游景区内锅炉必须使用清洁燃料，配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宾馆、餐厅的炉灶必须使用清洁原料，禁止原煤散烧，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餐厨污水先经隔油隔渣设施或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再处理，并定期清理；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GB/T18921-2002）中景观环境用水的再生水水质标准，全部用于景观绿化；厨余垃圾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外运处理处置，不得违规倾倒或非法转移废弃油脂；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4. 禁止焚烧落叶、秸秆等废弃物。

5. 旅游景区管理机构及其经营单位应当做好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和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保护一切自然资源和自然、人文景观。禁止捕猎野生动物。

6. 游览步道及交通道路的建设要合理规划、设计，避免破坏生态和景观。景区内应当采用电瓶车等环保节能交通工具。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景区，机动车停车场应建在景区外并加强绿化和环境管理。

7. 旅游景区应做好环境卫生和文物保护工作，建设水冲厕所或生态厕所，杜绝乱扔食品包装袋、

废纸等废弃物，杜绝在文物古迹、古树名木乱刻乱涂、乱写乱画现象。加强对饭店、宾馆的管理，卫生洁具、餐具必须进行消毒处理，杜绝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卫生洁具、餐具。

8.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教育片、宣传手册、广告标语、导游解说等方式宣传生态环境保护。

(二) 拟保留 2 处民爆类项目环保规范管理要求

由工信局负责对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内的无主房屋进行拆除并进行生态治理，完成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天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库房）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恢复，并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共管协议。

1.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估工作。

2. 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清洁生产及运营管理，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引发环境事故。

4. 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GB/T18921-2002) 中景观环境用水的再生水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5. 拆除两台现有燃煤锅炉，对产生废气的场所和环节，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硝酸盐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原料粉尘，生产过程中须做好除尘工作。

6. 生活垃圾须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废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禁止乱排乱放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

染环境；危险废物须经危险废物专用收集装置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7. 对周边环境进行绿化美化。

(三) 拟保留 5 处交通道路设施环保规范管理要求

公路作为基础设施，要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应当采取生物技术和工程技术措施，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确保保护区内公路符合景观要求。

(四) 拟保留 1 处公墓设施环保规范管理要求

1. 公墓管理单位应在入口树立警示牌，提醒市民文明祭奠；引导市民在吊唁、祭奠活动时减少燃放鞭炮、燃烧香和锡箔纸等，减少环境污染。

2. 办公生活污水通过自建化粪池定期清掏后用作农田施肥，废水不得外排。

3. 墓区布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和灭火设备，对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保证有险情能及时扑灭，做好防火等安全生产工作。

4. 固废处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设置固定的祭拜焚烧点，及时清扫，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减少环境污染和破坏。

5. 加强绿化工作，对周边环境进行绿化美化。

(五) 拟保留 1 处民防设施环保规范管理要求

1. 生活污水通过自建化粪池定期清掏后用作农田施肥，废水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2. 禁止扩大管理用房及设施规模。

3. 完善相关资料。

附件：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川段拟保留项目环境保护任务清单

附件

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川段拟保留项目环境保护任务清单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批复保护区功能区划	总占地面积(公顷)	土地性质	土地权属	企业性质	建设时间/停产期限	审批单位(审批文号)	批准单位(合同)期限	现状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完成期限	主体责任单位
(一) 旅游及管理设施(4处)														
1	西夏王陵	榆树沟	实验区	57.58	林地	国有	国有	1998年建设/使用	银川市人民政府		拟保留	1.与贺兰山保护区管理局签订共管协议; 2.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3.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21-2002)中景观环境用水的再生水质标准,全部用于景观绿化; 4.完善资料;对周边环境进行绿化美化绿化。	2017年9月底前进行综合验收;签订共管协议时间待定。	西夏王陵管理处
2	贺兰山岩画及拜寺口双塔风景区	贺兰口	实验区	19.06	林地	国有	国有	历史遗迹	银川市人民政府		拟保留	1.与贺兰山保护区管理局签订共管协议; 2.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3.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21-2002)中景观环境用水的再生水质标准,全部用于景观绿化; 4.完善资料;对周边环境进行绿化美化整治。	2017年9月底前进行综合验收;签订共管协议时间待定	贺兰山岩画管理处
		拜寺口	实验区	3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批复保护区功能区划	总占地面积(公顷)	土地性质	土地权属	企业性质	建设时间/停产期限	审批单位(审批文号)	批准单位(合同)期限	现状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完成期限	主体责任单位
3	银川市滚钟口风景区	小口子	缓冲区 实验区	431	林地	国有	国有	1958年建设/使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	土地证:银国用(95)字第454号 银环保函[2009]272号	保留	1.与贺兰山保护区管理局签订共管协议,严格执行环评批复; 2.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建设隔油隔渣设施或油水分离器,并定期清理,厨垃圾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运输及处理处置,无违规倾倒或非转移废弃油脂行为; 3.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38-2001)》排放要求; 4.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21-2002)中景观环境用水的再生水质标准,全部用于景观绿化; 5.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6.完善相关资料;对周边环境进行绿化美化整治; 7.车辆、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景区。	2017年9月底前进行综合验收;签订共管协议时间待定	银川市林业局
4	鹿盘寺	插旗口	实验区	1.0	林地	国有	私营	年代不详,上世纪六十年代重建	无		拟保留	1.与贺兰山保护区管理局签订共管协议; 2.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3.禁止扩大规模,完善相关资料;对周边环境进行美化绿化。	2017年9月底前进行综合验收;签订共管协议时间待定。	贺兰县政府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批复保护区功能区划	总占地面积(公顷)	土地性质	土地权属	企业性质	建设时间/停产期限	审批单位(审批文号)	批准单位(合同)期限	现状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完成期限	主体责任单位
(二)民爆设施(2处)														
5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榆树沟	实验区	20	林业(工业用地)	国有	民营	1960年建设/2016年停产	自治区经信委(宁经信装备发)[2014]146号	宁环表[2010]131号	拟保留公司产权建筑物,拆除无主废弃建筑设施	1.严格执行环评批复,做好厂区内的绿化生态修复工作; 2.与贺兰山保护区管理局签订共管协议; 3.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21-2002)中景观环境用水的再生水质标准,全部用于景观绿化; 4.炸药生产过程中做好除尘工作;拆除现有燃煤锅炉,对产生废气的场所和环节,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置,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 5.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经危险废物专用收集装置分类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6.对周边环境进行绿化美化整治。	2017年9月底前进行综合验收。签订共管协议时间待定。	银川市工信局
6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库房)	榆树沟	实验区	32.28	林地(仓库)	国有	国有	1980年建设	自治区经信委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拟保留	1.做好厂区内的绿化生态修复工作; 2.与贺兰山保护区管理局签订共管协议; 3.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4.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5.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废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禁止乱排乱堆放现象,杜绝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6.对周边环境进行绿化美化整治。	2017年9月底前进行综合验收。签订共管协议时间待定	银川市工信局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批复保护区功能区划	总占地面积(公顷)	土地性质	土地权属	企业性质	建设时间/停产期限	审批单位(审批文号)	批准单位(合同)期限	现状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完成期限	主体责任单位
(三)交通服务项目(5处)														
7	苏镇公路扩建设	苏峪口	实验区	9.55	建设用地	国有	国有	2013年扩建	自治区发改委(宁发改审发[2013]549号、[2013]716号)		拟保留	1.新建项目严格遵守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要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 2.应采取生物技术和工程措施,保护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的生境条件,为公路使用者提供安全、优美、舒适、整洁的旅行和休息环境。	2017年9月底前进行综合验收。	银川市交通局
8	鹿盘寺公路	插旗镇	实验区	6	建设用地	国有	国有	2011年建设	贺兰县人民政府贺政发[2010]098号		拟保留	1.新建项目严格遵守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要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 2.应采取生物技术和工程措施,保护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的生境条件,为公路使用者提供安全、优美、舒适、整洁的旅行和休息环境。	2017年9月底前进行综合验收。	贺兰县政府
9	新小线及两侧自行车道	小口子	实验区	5.6	建设用地	国有	国有	1984年建设	银川市人民政府		拟保留	1.新建项目严格遵守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要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 2.应采取生物技术和工程措施,保护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的生境条件,为公路使用者提供安全、优美、舒适、整洁的旅行和休息环境。	2017年9月底前进行综合验收。	银川市交通局
10	滚苏路	小口子至贺兰口	实验区	10.4	建设用地	国有	国有	2001年建设	银川市人民政府		拟保留	1.新建项目严格遵守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要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 2.应采取生物技术和工程措施,保护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的生境条件,为公路使用者提供安全、优美、舒适、整洁的旅行和休息环境。	2017年9月底前进行综合验收。	银川市交通局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批复保护区功能区划	总占地面积(公顷)	土地性质	土地权属	企业性质	建设时间/停产期限	审批单位(审批文号)	批准单位(合同)期限	现状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完成期限	主体责任单位
11	银川市公路管理局小口子管理所	小口子	实验区	0.05	建设用地	国有	国有	1983年建设	银川市公路管理局和国土资源局		拟保留	1.新建项目严格遵守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2.做好管理所内的绿化美化工作; 3.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4.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21-2002)中景观环境用水的再生水质标准,全部用于景观绿化;	2017年9月底前进行综合验收。	银川市交通局
(四)公墓(1处)														
12	银川市榆树沟公墓(汉民)	榆树沟	实验区	266.6	墓地	国有	国有	1996年建设	银川市民政局	银国用2003第16889号	拟保留	1.民政局与贺兰山保护区管理局签订共管协议; 2.墓区布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和灭火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工作; 3.禁止扩大墓地范围,完善资料;对周边环境进行绿化美化整治; 4.引导市民在下葬、各种吊唁、祭奠活动时减少燃放鞭炮、燃烧香和锡箔纸等,减少环境污染; 5.办公室生活污水通过自建化粪池定期清掏后用作农田施肥,废水不外排; 6.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进行妥善处置;祭拜固废设置固定的焚化地点,及时清扫,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7.加大绿化面积,对周边环境进行绿化美化。	2017年9月底前进行综合验收。	银川市民政局



序号	设施名称	位置	批复保护区功能区划	总占地面积(公顷)	土地性质	土地权属	企业性质	建设时间/停产期限	审批单位(审批文号)	批准单位(合同)期限	现状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完成期限	主体责任单位
(五)民防设施(1处)														
13	265微波站	黄旗口	实验区	1.5	林地	国有	国有	保护区成立之前建设	银川市人民政府银国用(2008)第05339号	2008年4月10日至2054年4月1日	拟保留	1、对已拆除君鹏山庄地块清理垃圾、地表附土、撒播草籽进行生态恢复; 2、与贺兰山保护区管理局管理,签订共管协议; 3、禁止扩大规模,完善资料。	2017年9月底前进行综合验收。	西夏区政府

备注:1. 生态恢复参照《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和验收技术标准》;

2. 拟保留设施做好各项台账管理工作;

3. 严格遵守生态红线制度。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贺兰山东麓银川都市圈葡萄产业率先联动发展区域内土地高效利用和项目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49号

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大力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加快推动贺兰山东麓银川都市圈葡萄产业率先联动发展区域内永宁县、贺兰县、西夏区、青铜峡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产要素统筹配置、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葡萄产业协同发展，做优做强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集群，打造贺兰山东麓世界知名葡萄酒产区，切实加强贺兰山东麓葡萄地理标志原产地保护，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加快葡萄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贺兰山东麓银川都市圈葡萄产业发展区内土地利用率和项目效益，现就进一步加强土地和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土地利用管理

（一）根据8月2日银川市委“贺兰山东麓银川都市圈葡萄产业规划布局专题会议”精神，银川市相关部门已经启动了对贺兰山东麓银川都市圈葡萄产业优化布局、公共基础设施配套等综合性规划的调整修编工作。在规划修订未报经市委政府审定通过前，自即日起冻结银川市域及产业率先联动发展区相关县（市）区内未开发利用的存量土地，率先联动发展区各县（市）区政府和土地所有权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可发展葡萄产业

的土地不再签订土地流转或承包合同。

（二）率先联动发展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土地所有权单位要抓紧组织对本区域内可发展葡萄产业的土地进行全面调查核实，摸清土地面积、土地权属、土地性质、利用现状等信息数据，并于8月25日前汇总至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和贺兰山东麓银川都市圈葡萄产业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贺兰山东麓银川都市圈葡萄产业率先联动发展区土地资源信息库。

（三）率先联动发展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土地所有权单位要尽快对本行政区域葡萄产业规划发展范围内已建成的交通主干防护林带及生态公益林以外的宜林地、苗圃、经果林或小面积林地，提出调整林地规划或降低保护等级至可开发利用等级、并在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规划区以外区域进行生态占补平衡增补的意见，制定贺兰山东麓银川都市圈葡萄产业发展区内生态绿化计划，上报自治区林业厅批准并协调推进实施。

（四）率先联动发展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土地所有权单位要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结合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对影响葡萄产业发展的建筑进行清理整顿，加强贺兰山东麓葡萄原产地保护，为打造世界知名葡萄酒产区创

造优良环境。

二、严把项目审批关

在贺兰山东麓银川都市圈葡萄产业发展布局、基础配套设施规划未经银川市委、市政府审定通过前，自即日起暂停贺兰山东麓银川都市圈葡萄产业区范围内土地、规划、酒庄及其他所有项目的受理审批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

要认真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大力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有关要求，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8月2

日银川市委“贺兰山东麓银川都市圈葡萄产业规划布局专题会议”要求，强化责任分工，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严格土地管理和项目准入审批的规定要求。对涉及多个部门（单位）协调审核把关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塞责，切实形成落实规定要求的合力。对违反有关规定要求，随意审批项目、签订合同、转包土地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集中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集中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8日

银川市集中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9部门集中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要求，全力确保党的十九大及中阿博览会安全顺利举办。银川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2017年1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9部门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综合治理，强化维护稳定工作措施的落实，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立体

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为加快“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美好银川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加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清查整治，坚决遏制发生重大涉爆涉危案（事）件，集中力量，严厉打击涉危涉爆违法犯罪行为。全力推动寄递物流“三个100%”制度落实，以推行寄递物流行业实名制为重点，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打击和综合治理机制，严厉打击寄递物流行业违法犯罪活动，切实提升寄递物流行业安全防范水平。通过一系列工作措施，全力确保党的十九大及中阿博览会举

办期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流失、不炸响”，寄递物流行业管理安全有序，最大限度杜绝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三、组织领导

为推动专项行动顺利开展，成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李永宁 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

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韩江龙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市综治办、国安局、公安局、商务局、

安监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

道路运输管理局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公安局王青山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督导检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四、职责分工

市综治办：以综治考评为抓手，将开展专项行动情况纳入综治考评体系，协调统筹各部门细化各项工作措施，不断推动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市公安局：配合市安监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对我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寄递物流业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管，并对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线索进行查处、打击。

市国安局：负责加大对全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寄递物流行业的检查力度，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监管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我市物流行业安全管理，监督、指导物流企业落实商贸物流法规和工作标准。要加强商务领域信用建设，促进物流标准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的提高。

市安监局：负责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存在隐患问题的涉危单位，安排专人监督指导整改，直到验收合格。要全面、彻底清理危爆物品非法生产、储存“黑窝点”，涉及违法犯罪的，

坚决依法查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寄递物流企业开展全面清理，检查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许可手续是否齐全，对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许可手续的，当场或者限期关闭，积极受理和调处相关快递货物损坏、不执行合同条款等投诉举报，全力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寄递物流行业健康发展。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运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有效堵塞管理漏洞、消除安全隐患，要严格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监管，强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寄递物流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物流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货运车辆等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到全覆盖，切实把风险领域、矛盾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化解。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我市寄递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我市邮政、快递企业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寄递、过X光机安检制度，加强对危险物品的查验把关，加强对邮件、快件的安全管理，切实堵塞安全漏洞。要从严掌握执法标准，采取突击检查、联合检查、实寄测试等方式，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推动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五、工作措施

(一) 大力加强危爆物品清查整治

1. **摸清底数，消除监管盲区。**安监、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在8月底前对本地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摸排，制定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将辖区内所有易制爆单位全部纳入监管，消除监管盲区，彻底解决底数不清、风险不明、信息不准的问题。调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

营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环境管理登记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掌握本地易制爆单位的情况，并推送至县级相关部门逐一上门核查。

2. 严格流向监控，全面掌握流向信息。督促易制爆单位严格落实四项流向管理制度（即：流向登记制度、凭证购买制度、丢失被盗报告制度、转让报告制度），实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全要素、全过程、全环节封闭式管理，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流向可控、责任可究。

3. 严格治安防范措施，严防丢失被盗。督促易制爆单位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人力防范措施、落实实体防范措施、落实技术防范措施、综合运用人力、实体、技术等防范手段及相应管理措施，严防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要督促易制爆单位在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入侵报警系统，并与公安机关相关信息系统联网或者预留接口。

4. 严格执法，严肃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在前期摸排工作的基础上，严肃查处一批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犯罪案件，在侦办暴恐和爆炸、非法制贩爆炸物、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犯罪案件时，对涉案爆炸物及原材料一律追根溯源，查清涉案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制贩源头和销售、寄递渠道，严格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大力加强寄递物流安全规范管理

1. 全面开展排查摸底，规范行业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对寄递物流企业、货运站（场）、物流园区拉网式的排查，制定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掌握寄递、物流企业和货运站（场）、物流园区底数和基本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各单位要确定一名专人负责，严格落实寄递物流企业、物流信息、中介企业报备制度和从业人员背景审查制度。

2. 强力落实“三个100%”制度。加强对寄递

物流企业落实寄递物流活动先实名制登记、先验视再封箱的监督管理。对不严格实行实名制和验视制度的寄递物流企业和具体从业人员实行“黑名单”制度，并在新闻媒体或行业网站、行业协会刊物上进行通报。

3. 加强日常安全监管。通过加强日常检查，督促寄递物流企业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对拒不执行“三个100%”制度的，要立即报告相关主管部门，果断采取相关措施，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其他从业人员法律责任；对负有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要依法追究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责任，确保安全稳定。要督促寄递物流企业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发现寄运枪支弹药、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危爆物品、违禁物品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可疑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查办处理，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妥善处置，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4. 严格依法倒查追责。要对办案掌握的非法寄运的违禁物品、涉案物品等线索，建立落实物品溯源、责任倒查、违法行为追究制度。在侦查办案工作中，要追溯物品源头，严肃追究寄件人违法寄递行为的法律责任，逐环节倒查涉及企业和员工是否履职尽责。对有责任的依法追责，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罚情况要向社会公布，倒逼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集中开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寄递物流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是推进“平安银川”建设的实际步骤，是应对当前严峻治安及反恐形势的有效举措。各单位“一把手”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认识和具体行动统一到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方案、

明确任务、狠抓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整治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工作理念，牢固树立法制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依法公正文明执法，绝不能因执法不严、程序不当而引发行政诉讼和负面炒作。

(三) 强化协调，综合整治。各单位要协同作战，联合执法，引导无证照企业主动申办相关证照，取缔拒不办理证照的无证照经营企业；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寄递物流业在严查违法犯罪行为的基础上，将有关线索转递业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相关证照。

(四) 落实责任，强化管理。各单位要严明工作纪律，细化任务分解，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具

体职责，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整治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门力量，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对各单位行动开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适时下发整治行动通报。

(五) 畅通信息，做好总结。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部署要求，迅速制定本单单位易爆危险化学品、寄递物流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于8月16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要指定专人加强情报信息收集报送工作，重大情况随时报送，每月底要报送月工作小结，年底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及电话：宗荣洁，6915503；贺钊，691551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群众举报犯罪线索奖励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群众举报犯罪线索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9日

银川市群众举报犯罪线索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和调动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参与打击各类犯罪活动的积极性，广泛收集犯罪线索，及时预防、打击犯罪，进一步规范群众举报犯罪线索奖励和管理程序，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犯罪线索，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刑事案件和嫌疑人线索。具体是：

（一）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的各类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重要证人、重要证据的线索。

（二）公安机关尚未发现或正在发生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和犯罪嫌疑人的线索。

（三）公安机关发布的需要追捕的在逃犯罪嫌疑人线索。

（四）其它有助于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或者抓获犯罪嫌疑人的线索。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是指向公安机关举报刑事案件线索的人员。

奖励范围包括，通过举报线索或者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第四条 本办法实行一案一评一奖，不重复奖励。符合多项奖励条件的按最高项奖励。

第五条 多人举报同一犯罪行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按照举报时间先后和作用予以奖励。

第六条 举报的犯罪线索需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

第七条 举报可以采取公开或匿名方式进行，包括：

(一) 电话举报：向 110 和各级公安机关及办案部门电话举报；

(二) 网上举报：通过“平安银川”微信、微博举报；

(三) 来访举报：举报人可直接到各级公安机关举报；

(四) 来函举报：举报人可通过函件、信件的方式向各级公安机关举报。

第八条 通过举报线索破获下列刑事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的，依据举报线索的价值和发挥作用，由奖励审批机关经过审核评定奖励级别后，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

(一) 举报线索破获涉恐涉暴案件，直接抓获嫌疑人的，奖励 5 万至 200 万元。

(二) 举报线索破获涉黑、涉恶案件，直接抓获嫌疑人的，奖励 1 万至 10 万元。

(三) 举报线索破获爆炸、投毒、放火等危害公共安全案件，直接抓获嫌疑人的，奖励 2 万至 20 万元。

(四) 举报线索破获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危害人身安全案件，直接抓获嫌疑人的，奖励 1 万至 10 万元。

(五) 举报线索破获抢夺、盗窃、诈骗系列案件或社会影响面广的其它恶性案件，直接抓获嫌疑人的，奖励 5000 至 5 万元。

(六) 举报其它一般犯罪线索破获刑事案件，直接抓获嫌疑人的，奖励 500 至 1 万元。

(七) 提供其它线索，对公安机关预防、打击犯罪起到积极作用的，奖励 2000 元。

第九条 除涉恐涉暴、危害公共安全案件外，对现场制服、扭送其它案件犯罪嫌疑人或者在公安机关抓捕嫌疑人时予以积极协助起到重要作用的，按犯罪嫌疑人所涉及的案件性质在本办法规定的奖励金额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予以奖励。

具有特殊情形或者特别重大贡献的，奖励金额可以不受本办法第八条的限制。

第十条 对群众举报案件线索或者抓获犯罪嫌疑人，由负责案件侦办的公安机关根据发挥的作用、效果等进行评定，确定具体奖励对象及金额。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 犯罪嫌疑人、在押人员检举揭发的线索；

(二) 公安机关已掌握的犯罪线索；

(三) 公务人员在职权范围内掌握的犯罪线索或抓获现行犯罪嫌疑人的；

(四) 案件受害人及亲属举报的犯罪线索或者犯罪嫌疑人；

(五) 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十二条 相关办案单位应当自举报线索查证属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抓获之日起 10 日内，填写《举报犯罪线索奖励审批表》或者《抓获犯罪嫌疑人奖励审批表》，经所在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核，报市公安局批准后发放。

第十三条 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委托他人领取的，凭举报人和代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手续领取；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举报人匿名举报的，可以向办案单位预留验证身份的代码、暗号，举报线索被采用并经市级公安机关批准奖励后，由办案部门联系、确定举报人，按照其要求兑现落实奖励。

第十四条 为获取奖励诬告陷害他人，编造、捏造、谎报虚假案情、信息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举报线索的受理、侦办单位及奖励审核、认定部门要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及其亲属的身份信息公开或泄露，因工作失误或者故意泄密造成举报人及其亲

属人身安全和财产等受到威胁或者损害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可能发生的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进行调查了解，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举报人。

举报人的举报内容、身份信息及奖励情况属于涉密内容，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咨询。

第十六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纳入每年市财政

预算，由市人民政府划拨专款，在市公安局设立专户，由市公安局财务部门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审批发放，并由市公安局纪检审计部门全程跟进管理、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追究处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对辖区内举报犯罪线索、抓获犯罪嫌疑人的群众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1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银川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7日

银川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为加强水污染治理，修复水生态，改善水环境，根据《银川市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银川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加快美丽银川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银川市总河长第一次会议精神，坚持生态立区战略，围绕“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建设目标，全面推行河长制，重拳出击，铁腕治污，对全市水环境进行综合科学有序整治，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3年不懈努力，全市水污染遏制向好，

水环境整体改善，水生态持续提升，实现“全市河湖水域面积只增不减，只退不占；河湖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岸线两侧景观带只能加宽不能变窄，只能添景不能减绿”的工作目标。

（二）阶段性目标

到2017年底——

完成第二、第五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任务和第一、第四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基本全收集、全处理，新建2座再生水利用设施；

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内第二排水沟、银新干沟、银东干沟、满城街东侧排水沟、城市四排、陈家圈沟、平伏桥四清沟、西湖挡浸沟、西大沟9条城市黑臭水体；

完成四二千沟和银新干沟2个入黄排水沟人

工湿地建设；

确定重点河湖排水沟水质监测断面，开展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结果；

完成滨河大桥黄河湿地公园水系开挖、犀牛湖清淤整治、银青高速公路南侧湖泊水系清淤整治、金凤区北部水系连通和兴庆区东部水系扩整5个河湖水系连通项目；

完成艾依河华雁湖至正源街段岸线综合提升和滨河大桥黄河湿地公园景观提升项目；

完成《银川市西北部水系连通整治规划》、《银川市“一湖一策”“一沟一策”整治实施方案》，开工实施中关村创新创业园水系连通扩整项目；

完成河湖河长公示牌的设置，启动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划界登记；

完成水源地内污染企业、规模养殖场等的搬迁工作；

清理关闭直接入河湖的企业污水直排口，实现河湖污水“零排放”；

到2018年底——

投入运营第一、二、四、五污水处理厂，三区区内8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部达到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关停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全部企业自备井；

完成永二千沟、第二排水沟、中干沟和灵武东沟4个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建设，入黄排水沟水质争取达到Ⅲ类，局部断面最低不能低于Ⅳ类；

艾依河永宁段水质要保持Ⅲ类，艾依河城市段水质争取达到Ⅲ类

实施银新干沟带状公园、艾依河亲水大街、七子连湖、阅海等岸线景观提升项目和西北部后续水系连通扩整等项目；

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地理坐标，设立界桩、标示牌；

到2020年底——

全面完成西北部水系连通扩整项目，实现银川西北部城市水环境的整体提升；

艾依河阅海水质全部达到和稳定在Ⅲ类；

完成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建设；

完成平吉堡农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并在平二支沟入河口处建设人工湿地；

入黄排水沟水质全部达到Ⅲ类；

黄河银川段水质总体保持在Ⅲ类以上；

鸣翠湖等重要湖泊与湿地水质稳定在Ⅲ类以上；主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0%；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以上；

向社会公布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划界成果；

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源头治理，大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整治行动

1.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田退水污染治理，防治畜禽养殖水污染，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秸秆处理行动、农膜回收行动和水生生物保护行动等“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到2020年，基本实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农牧局、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市场监管局）

2. 加大农村污水处理力度。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实施农村清洁工

程,对河道沟渠清淤疏浚,创新管护方式,巩固提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全覆盖工作。各县(市)区、乡镇要建立健全农村环境管理长效机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工程发挥应有的作用。(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规划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环保局、水务局、卫计委、城管局)

3. 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契机,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河湖沟渠综合整治,统筹实施农村河湖、沟渠、塘坝等的清淤、疏浚、连通、岸坡整治、生物治理等,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农牧局、财政局、环保局、国土局)

(二)铁腕治污,大力开展工业污水污染整治行动

4. 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进度。2017年底前完成第二、第五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任务,完成第一、第四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建设;2018年投入运营第一、二、四、五污水处理厂,三区內8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部达到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2020年完成第七、第九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建设,住建、环保部门督促协调完成平吉堡农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确保排放标准达到一级A,水务部门协调在平二支沟入河口处建设人工湿地,进一步提升入河水质。(牵头单位:市住建局、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5. 突出抓好黑臭水体治理。采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旁路循环、旁路净化、岸带修复、生态净化、就地处理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等八项措施,力争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内第二排水沟、银新干沟、银东干沟、满城街东侧排水沟、城市四排、陈家圈沟、平伏桥四清沟、

西湖挡浸沟、西大沟9条城市黑臭水体,实现“不臭不黑,初见成效”;到2020年,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水务局、环保局、农牧局、林业局、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加大污水截流收集工作。加大城中村、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工作,到2017年底前,清理关闭直接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口,实现河湖污水“零排放”,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到2020年,全市所有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牵头单位:市住建局、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环保局、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综合施策,大力开展湖泊湿地保护建设行动

7. 综合治理重点入黄排水沟,加大人工湿地建设。2017年,完成四二千沟和银新干沟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建设;2018年,完成永二千沟、第二排水沟、中干沟和灵武东沟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建设,入黄排水沟水质争取达到Ⅲ类,局部断面最低不能低于Ⅳ类;2020年,入黄排水沟水质全部达到Ⅲ类。(牵头单位:市环保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农牧局、林业局、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8. 加大河湖水系连通整治。以打造银川都市圈建设为契机,实施“六纵六横”河湖水网建设,通过水系连通、清淤扩整、配套设施等,彻底解决河道淤积、水生态环境差、补排水设施不配套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恢复河湖的自然连通,增加河湖湿地调蓄能力,有效提高水体交换速率,修复水生态环境。2017年重点完成滨河大桥黄河湿地公园水系开挖、犀牛湖清淤整治、银青高速公路南侧湖泊水系清淤整治、金凤区北部水系连通

和兴庆区东部水系扩整等5项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完成《银川市西北部水系连通整治规划》，开工实施中关村创新创业园水系连通扩整项目。（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规划局、行政审批局、规划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

9. 加快湖泊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以“百湖润银川，碧水环城流”为目标，实施湖泊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等工程，通过岸线提升、生态绿化、景观美化等措施，彻底解决目前湖泊湿地岸线生态环境差等问题。2017年底前，完成《银川市“一湖一策”“一沟一策”实施方案》，重点完成艾依河华雁湖至正源街段岸线综合提升、滨河大桥黄河湿地公园景观提升及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工程银川河段整治等；2018年按照“一湖一策”“一沟一策”实施方案，重点实施艾依河亲水大街、七子连湖、阅海等重点河湖岸线景观提升；2018—2020年，实施贺兰山路、高家闸沟、西大沟的连通扩整和犀牛湖等湖泊的景观提升，整体提升西夏区水生态环境，完善银川市西北部城市水环境体系。（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局、规划局、国土局、财政局、住建局、林业局）

10. 加强河湖湿地修复与保护。保障河湖等水源涵养空间不被侵占，确保全市重点河湖水域面积只增不减、只退不占；统一调度、合理使用，保障重点河湖的生态补水。每年利用春灌和冬灌对艾依河进行全面换水；重点加大黄河滩地保护，大力实施河湖沿岸绿化造林，改善河湖周边环境；加大河湖沟渠水系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度，及时清理水面垃圾、打捞水草，加强岸坡岸线卫生保洁，实现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湖岸无垃圾杂物；定期开展水生生物种植及增殖放流，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体净化调节功能，维持

河湖生态系统健康。2017年底前，完成市、县、乡三级河湖河长公示牌的设置。（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城管局、林业局、农牧局）

（四）严防严控，大力开展执法监管行动

11. 加强水功能区跨界断面和重点水域水质监测。2017年，确定市级重点河湖排水沟水质监测断面40个开展监测，全市其他重点河湖排水沟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水质监测断面开展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所有水体的水质监测结果，确保到2020年底，黄河银川段水质总体保持在Ⅲ类以上；艾依河阅海水质全部达到和稳定在Ⅲ类；鸣翠湖等重要湖泊与湿地水质稳定在Ⅲ类以上；主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0%。（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等）

12. 加强河湖日常巡查监管。完善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对重点河湖、水域岸线水环境、水生态实施动态监控；充分利用智慧城市管理“12345一号通”、“12369”环保热线及河长办公室值班电话等平台，推动公众有序参与和监督水环境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环保局）

13.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清理整治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2017年底前，启动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划界登记；2018年底前，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地理坐标，设立界桩、标示牌；2019年向社会公布划界成果。（牵头单位：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规划局）

14. 开展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要充分发挥公安、城管等综合执法作用，积极探索“河

长+警长”机制，建立健全河湖治安管理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全力为水环境治理保驾护航。（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国土局、水务局、农牧局等）

（五）节水优先，加强水资源利用保护

15.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实行取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排污总量“三条红线”指标控制，严格落实地表水用水总量、地下水可采总量和取水总量“三个总量”控制措施，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实行统筹配置，逐级分解落实用水指标，有效提高水资源调控和供水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工信局、统计局等）

16. 加强再生水、工业水循环利用。结合城市管廊建设工程，完善再生水利用管网等配套设施。自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10万平方米以上集中新建的保障性生活住房建设中水利用设施。全市范围内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要建设污水处理回用设施，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到2017年底，全市新建2座再生水利用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总数达到6座；到2020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环保局）

17. 加快农业、工业、生活节水。要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性“两高一资”行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积极推进自备井关停工作，到2018年底前，关停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全部自备井；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到2020年，全市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78.2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住建局、发改委）

18.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2017年底前依法完成水源地内污染企业、规模养殖场等的搬迁工作，完成北郊、南郊和贺兰县水源地置换工作。强化水源地水质监测，定期开展水质全分析监测，到2020年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国土局、水务局、农牧局、卫计委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水环境治理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水务、住建、环保部门负责人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水务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督促各县市区、各单位落实具体工作。要建立全市水环境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把水环境治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水环境治理顺利推进。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牵头单位要认真按照责任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责任状，不折不扣完成水环境治理目标任务。配合单位要切实履行好参与、协助职责，对涉及水环境治理的重点项目开通“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形成市县联动、部门配合、齐抓共管、全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实施项目支撑。各单位要按照“开工实施一批，积极争取一批，谋划储备一批”的工作思路，集中力量向中央、自治区争取一批夯基础、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的水环境治理大项目、好项目，为我市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全面推进河长制，提供坚实的项目支撑。

（四）加大资金投入。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财政每年要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水环境治理项目的支持力度；各县（市）区也要加大辖区内水环境治理项目财政资金配套力度，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排水沟治理、河湖水系连通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业面源污染等项目和工作，全面落实按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各级财政预算逐年增加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等政策，为水环境治理提供资金保障。

（五）加强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水环境治理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效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在全社会形成水环

境忧患意识。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参与，增强社会各界爱护、保护水环境责任意识，积极营造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六）严格考核奖惩。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水务局配合，要定期对水环境治理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建立健全督查、通报、考核工作机制，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开展水环境治理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履职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各县（市）区要将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与评先评优、干部使用挂钩，重奖严罚。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58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银川市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7日

银川市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加强电线电缆全面质量监管，严防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和国家质检总局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会议要求，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全市电线电缆生产企业、销售市场、工程项目排查整治，做到检查对象全覆盖、存在问题全查准、问题处置全到位、违法信息全通报，依法严厉打击电线电缆质量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建立质量监管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全面质量监管，推动全

面质量提升，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有序的质量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决定成立银川市人民政府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谢冬伟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侯文莅 市政府副秘书长

左 弘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史跃文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志宏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 伟 市交通局副局长

陈明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文存 市安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左弘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全

市电线电缆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相关部门移交及群众举报的涉嫌生产、销售伪劣电线电缆犯罪案件进行侦办查处。

(二) 市住建局：负责对全市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所使用的电线电缆进行全面排查，依法查处使用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违法行为。

(三) 市交通局：负责对全市高速公路、城际铁路等交通领域建设工程使用的电线电缆进行全面排查，依法查处使用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违法行为。

(四)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全市电线电缆生产、销售市场进行全面排查，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违法行为。

(五) 市安监局：负责督促全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企业排查电线电缆质量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排查陕西奥凯公司“问题电缆”。检查我市电线电缆销售市场是否销售陕西奥凯公司“问题电缆”；建设工程项目是否使用陕西奥凯公司“问题电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银川市电线电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新区、综保区管委会。

(二) 对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开展“四查一整治”。一是检查电线电缆获证企业主体资格。根据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及强制认证相关要求，对电线电缆获证企业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对生产条件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提请发证部门撤销其生产许可证

和强制认证证书。二是检查行政区域内所有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经营情况。包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料进厂和产品出厂检验、企业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追溯等情况。三是按照“企业全覆盖、品种抽重点、项目查安全”的要求开展企业库存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四是严厉查处生产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违法行为。五是集中整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综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新区管委会。

(三) 全面整治电线电缆销售市场。对全市电线电缆销售市场进行拉网式排查，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违法行为，不断净化电线电缆市场环境。要突出五金机电市场、商场、门店等重点场所，检查经营者主体资格情况、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督促商品经营者切实履行商品质量责任义务，建立完整的进销货台账，审验供货商主体资格，确保线缆来源可溯和质量合格。按照“双随机”要求，对销售市场电线电缆质量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次充好、不符合标准、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假冒伪造认证标志、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综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新区管委会。

(四) 全面排查建设工程项目。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对全市近年来已建设的工程项目和在建工程项目所使用的电线电缆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项目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电线电缆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检验合格报告及数量情况；建设单位的电缆设计要求及施工监理情况；未使用电缆库存情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管理制

度情况；施工单位对施工使用的电线电缆是否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达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工程监理单位及工程监理人员是否依法履行职责，制度措施是否健全、责任是否落实。对建设工程用电线电缆进行质量抽查，依法查处使用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违法行为。

1. 银川市本级建设的重大工程项目

牵头单位：银川综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各县（市）区建设的工程项目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五）全面排查涉及电线电缆产品的招标投标项目。对设计电线电缆产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线缆产品招标投标等方面的制度是否健全，政策设计是否严密，是否存在不顾质量降低成本以最低价中标、供应低于合同标准“瘦身”线缆产品问题，对发现的线缆产品低于成本价中标的“瘦身”线缆问题，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通报工程质量监管部门。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综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四、工作步骤

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历时两个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8月27日—8月29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电线电缆整治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广泛开展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动员部署。

（二）排查摸底阶段（2017年8月30日—8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行政区域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销售市场和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深入查找存在的电线电缆质量问题，并形成自查报告报市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9月1日—9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针对存在的电线电缆质量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开展集中整治，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违法行为，彻底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并接受自治区电线电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织对我市的督导检查。

（四）巩固提高阶段（2017年9月21日—9月30日）

专项整治各责任部门要对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建立质量监管长效机制和部门联系会议制度，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巩固扩大整治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意识，深刻吸取西安地铁“问题电缆”的惨痛教训，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研究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专项整治责任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建立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移交问题线索，形成监管工作合力，让质量违法行为无处藏身。要加强行政执

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交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追究刑事责任，严禁“以罚代刑”。

（三）建立长效机制。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在抓好电线电缆专项整治的同时，举一反三，深化整治，拓展监管领域，建立质量监管长效机制，下最大气力抓好全面提高质量和全面质量监管，切实保证电线电缆、钢铁、水泥等各类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强信息报送。请各责任单位于2017年8月29日前将电线电缆排查摸底情况报银川市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7年9月25日前报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要随时报送（联系人：方国贤，樊兵，联系电话：0951—8618257，电子邮箱：jcd5069575@163.com）。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市场监管“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市场监管“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银川市市场监管“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
2. 银川市市场监管“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涉及单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

银川市市场监管“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14号）要求，进一步转变市场监管理念，提升市场监管质量和效能，构建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维护公平竞争、交易规范、消费安全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要求，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国家向西开放的大格局中，当好建设“四个宁夏”的排头兵。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抓手，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根本，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努力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社会共治、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全市基本建成理念更加科学、体制更加成熟、制度更加健全、法治更加完善、效率显著提高的市场监管现代化体系,推动市场主体持续增长、活跃发展,企业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消费者放心选择、理性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构建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创建便利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三、基本原则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市场监管现代化的部署要求,正确把握经济发展趋势和市场主体发展规律,针对市场秩序的新变化和新特点,创新监管理念、提高监管效能,全面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

(一)坚持用法治的思维依法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二)坚持用创新的方法科学监管。准确把握市场规律,树立科学监管理念,不断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和监管机制,完善监管标准,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坚持用科学的理念智慧监管。运用大数据等推动监管创新,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打造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推动“互联网+监管”,提高市场监管智能化水平。

(四)坚持用社会的力量协同监管。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

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以及消费者组织、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形成监管合力,实现社会共治。

四、主要任务

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供给需求两端发力,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改善市场准入、市场竞争、市场消费三大环境,努力构建科学规范的市场监管体系,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一)创建更加宽松便利的市场准入环境

1. 放宽市场准入。探索开展“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工位注册、集群注册、商务秘书公司等多样化改革。改革企业集团登记方式,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支持中央企业分支机构转型为独立法人,支持原住民集体股权登记,扩大外资企业登记管理权限等。凡是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行业和领域,都允许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凡是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域,都向国内民间资本放开;凡是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不合理障碍,都予以取消。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保障民间资本的合法权益。积极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明确市场准入领域和规则。深化“先照后证”改革,完善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简化、整合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实行“一站式”网上并联审批,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部门:市编办、发改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法制办

2. 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在巩固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成果的基础上,推进“多证合一”,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为企业开办和成长提供便利化服务。使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

一“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身份代码。进一步整合各类证照管理，开展证照联办，进一步精简材料手续、压缩流程时间。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部门：市编办、发改委、商务局、法制办、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3. 提高便利化服务水平。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制度，赋予企业名称自主选择权。向社会开放企业名称数据库，完善企业名称管理规范，丰富名称资源。增强企业变更名称的便捷性，提高办理效率。建立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完善企业名称与驰名商标、注册商标权利冲突解决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强化不适宜名称强制纠正机制，维护社会公序良俗。推进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改革，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提高信息化、便利化水平。推动电子营业执照改革，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市场监管局、法制办

4. 完善企业退出机制。简化和完善企业、个体工商户注销流程，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实行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程序。加大对“僵尸企业”清理力度，将未在一定期限申报年报信息、税务的非正常纳税户且实地核查已不再经营的企业按照自治区工商局安排依法予以吊销；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通过清理，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

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取缔，吊销相关证照。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人社局、环保局、住建局、商务局、地税局、国税局

5. 为小微企业创造良好环境。落实自治区有关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和金融政策，加快构建中小企业征信体系，落实对小微企业的收费减免政策。强化政策协同。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服务机构提供创业信息、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提供支持与服务。建立长期拖欠小微企业贷款的大中型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经验，增强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名录作用，拓展小微企业名录功能，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开展积极的横向协调，促进扶持政策宣传和实施，扩大名录在部门间的共享与应用。运用大数据等手段，跟踪分析小微企业特别是新设小微企业运行情况，为完善相关政策提供支持。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发改委、科技局（知识产权）、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残联、地税局、国税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银川海关、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金融工作局、大数据局

（二）创建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6. 强化产品质量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发展状况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增强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质量和安全风险的产品，坚决遏制质量安全

事故。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的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强化服装、百货、家用电器、建材等日用消费品质量抽查检验、公示和监管力度；加大对婴幼儿用品、学生校服、儿童玩具等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强化化肥、农用地膜等主要农资产品质量监测。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市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产品的质量水平整体提升，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社会。督促企业完善质量安全标准，严格执行生产许可制度。全面推进“质量兴市”“质量强市”战略，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加强优势企业培育，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增强企业提升质量的内生动力。在全市名优企业中积极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等先进管理理念和方法，广泛开展质量知识普及及教育工作，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给予表彰奖励。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宁夏名牌、政府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等工作，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品牌示范区建设。推动质量兴市、质量兴企活动的深入开展，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安监局

7. 加强计量和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发挥计量对质量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发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传递信任的证明作用。创新计量监管模式，完善计量法律法规体系、计量监管体系和诚信计量体系。深入推进计量技术机构改革，规范计量校准市场，满足社会对量值溯源和校准服务的需求。为建立和维护中国制造、中国创造、中国质量和中国品牌在海外的良好声誉保驾护航。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完善政府购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制度，

健全在市场准入、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中采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的措施和办法。加快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监管能力，推进其在电商、微商等新兴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维护质量安全底线。加强自愿性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筑牢质量品牌提升基础。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建设。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安监局

8. 实施标准化监管。不断完善地方标准，推动消费品标准由生产型向消费型、服务型转变。推动新业态标准化发展，增强高水平、高质量、有特色的标准供给，满足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消费需求，促进消费结构升级。通过抓好团体标准培育、企业标准公开声明等工作，积极支持和帮扶大中型企业开展个性定制消费品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建立完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灵武长枣等绿色产品标准体系，扎实做好消费品领域绿色消费品认证、标识等工作。逐步建立并实施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配套的推荐性标准体系。提升标准水平，树立行业标杆，引领技术发展，增强标准供给。提升标准化在各行业领域支撑与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各行业部门主动融入标准化发展中来。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环保局、住建局、农牧局、卫计委、安监局

9.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大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分类、全过程监管，督促企业全面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把关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监管责任，推动政府领导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开展电梯安全管理地方立法工作。健全安全监管制度，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制度。构建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公共

安全责任体系、风险预防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公共安全群防群治共享体系、信息化保障体系、社会化安全宣传教育体系等六大体系。推动建设以电梯应急救援为核心的综合服务平台。摸清油气输送管道运行状况,全面提高管道定期检验率。规范气瓶充装行为、及时开展工业气瓶专项整治。规范大型游乐设施按章操作、维护保养、日常检查等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规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行为,提高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水平。加强重大活动接待任务的安全保障工作。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安监局

10.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等执法力度。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严厉打击仿冒、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侵犯商业秘密、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以民生和社会热点违法行为为重点,以查办重大案件为突破口,集中力量查处损害公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权益的重大案件。以公用企业和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为抓手,多渠道发现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线索,力争在反不正当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查处领域实现新的突破。加强对重点行业限制竞争行为的查处,以电信服务、公共交通运输、水电气供应、物业服务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业为重点,着力查处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把治理经济领域的商业贿赂工作作为执法的重点工作,围绕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资源开发与经销、金融、房地产、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加大治理商业贿赂的工作力度,认真查处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商业贿赂案件。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烟草、邮

政等行业的监管,严厉打击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促进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公平竞争、健康发展。加强对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垄断、价格欺诈行为的监管,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物价局)、商务局、住建局,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11.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围绕服务民生、社会热点开展执法打假专项行动,严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加强对食品、药品、保健品、农资、建材、防火材料、电线电缆、装饰材料、车用油品、家用电器等领域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对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传播制假售假违法信息的监管。针对消费者关注度高、纠纷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突出家居建材、服装鞋帽、装饰装修材料、成品油、交通工具、有关服务领域等重点商品和服务,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质量违法、假冒商标、虚假宣传、合同欺诈等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力度。做到多种执法措施并举,通过执法检查、派员督查、暗访排查、稽查建议书、行政约谈等措施确保违法行为无机可乘。加强大案要案督查督办能力。强化假冒伪劣源头治理,建立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监管机制,完善重点产品追溯制度,构建清晰可追溯的责任体系。明确地方政府对本地打击假冒伪劣工作的领导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和奖惩约束。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各市场监管部门,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12.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坚持创新和规范并重,完善网络市场规制体系。健全网络监管组织机构,进一步明确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工作要求,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强化落实网络交易平台主体责任,规范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行为,制定完善相关网络市场监管制度,充分运用“宁夏工商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及时清理完善辖区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健全网络经济户口,开展网上亮照亮标、网上巡查和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加强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虚假促销、刷单炒信、恶意诋毁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加强对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和服务电商等新业态的监管。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探索建立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机制,完善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公安局、银川海关、邮政管理局

13.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全面统筹打击传销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深入开展打击传销宣传。在重点街道、广场、案件高发地区、人群密集区、城乡结合部、汽(火)车站等重点区域开展打击传销宣传,以多形式、多角度、多层次宣传打击传销的法规和政策,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宣传打传成果,通过剖析典型案例,揭露传销和变相传销的特征及骗人的本质,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防范传销、打击传销的局面。按照“领导重视、落实责任,固本强基、建立机制,严防死守、重点打击,深入宣传、群防群治”的工作思路,建立

打击传销执法工作机制,深入持久地开展打击传销行动。加强部门执法联动,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联系,互通传销动向,形成打击传销的强大合力。集中查办一批社会影响大、涉案人数多的重大案件,依法严惩一批恶性程度较大的头目和骨干分子,行政处罚和教育遣散一批一般参与人员,摧毁传销组织,形成良好的社会效应。加强日常监管,做好重点区域防控,确定重点打击对象和重点整治区域。联合公安机关集中清查传销人员易于聚集的跨界地区、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对参与传销人员要逐一将身份信息录入工商总局打传信息系统数据库中,并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加强直销企业监管,促进企业规范经营,依法查处直销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综治办、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住建局、商务局、城管局、工信局、财政局、文广局、金融工作局、总工会、团委、妇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加大对《商标法》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市场主体的商标品牌意识,强化商标使用指导,为企业开拓市场和经济转型、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提供服务。加大涉农企业商标培育,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品牌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推动农业、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建设。做好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灵武长枣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的行政指导。对葡萄酒产业、旅游产业、农业的注册商标企业指导总量达到100家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农牧局、林业局、葡萄酒业发展局

15. 强化商标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年度打击侵

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保护驰(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涉外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和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处机制,加强电子商务、互联网经济、展会和专业市场等重点行业、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查处。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加强品牌商誉保护。加强专利权保护,建立健全出具侵权判定咨询意见的制度,探索行政执法与复审无效有机衔接的方法和途径。加强版权保护,突出网络版权监管,深入开展“剑网”等各类专项行动,清理取缔非法出版物销售点,收缴、销毁侵权盗版出版物,以各级政府、企业为重点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加大力度推动版权登记工作。加大对商标、地理标志、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等保护力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严厉打击侵犯驰(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涉外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局、文广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林业局、葡萄酒业发展局

16. 强化商标信用监管。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将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和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部门间协同共享,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自身职能,进一步细化失信惩戒对象的标准及相应的惩戒措施,充分发挥失信联合惩戒作用,依法保护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老字号以及商标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加强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和葡萄酒产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工作。加强与宁夏葡萄产业发展局和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的联系配合,规范“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创新商标监管

方式,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强驰名商标、宁夏著名商标及老字号的保护力度,依法保护商标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商标执法协作,促进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林业局、葡萄酒业发展局

17. 加强广告业监管。开展《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规范广告发布行为,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指导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提高企业自律意识。加强对网络、户外、印刷品广告的监管,围绕投资、金融理财、食品、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品等重点商品或服务,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全面净化市场环境。加强广告监测检查,对发现的违法广告,情节轻微的,通过约谈、责令改正等方式进行规范,违法情节严重的予以行政处罚。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被处罚的情况,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严格规范互联网广告,坚持广告宣传正确导向,严厉打击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广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文广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18. 加强相关领域规范管理。规范商品交易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推动商品质量合格、自律制度健全,深化诚信市场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检,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做好旅游、野生动物保护、拍卖、文物、粮食等领域规范管理。加强合同监管,打击合同欺诈,切实加大合同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开展格式条款合同专项整治工作。重点针对经营

者利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类合同和旅游类合同中的典型不公平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集中规范整治。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收费服务行为。加强会计监管，规范市场主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力度，优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环境，推动有效履行社会审计监督职能。强化对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严肃惩处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扫黄打非”和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犯罪等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体育旅游局、林业局、粮食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文广局、审计局、金融工作局、综治办，其他各市场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创建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19. 加强食品消费、药品使用环节监管。全面实施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突出食品安全风险监管的重点。把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粮、油、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和新业态等9大类食品作为重点，突出抓好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学校、医院、幼儿园和建筑工地食堂、旅游景区餐饮、小型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环节的整治和检查监督。大力推进“名厨亮灶”工作，强化对农村家庭聚餐的指导。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发生。以临床用药为重点，加强群众科学合理用药宣传。建立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制度。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城管局、卫计委，市消协，各县（市）区政府

20. 加强日用消费品和日常服务消费维权监管。强化服装、百货、家用电器、建材等日用消费品质量抽查检验、公示和监管力度，查处经销无商品名称、无厂名、无厂址等“三无”产品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规范家用电器、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市场。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名牌服装、手表、洁具、箱包等品牌商品的监管，完善电子商务制度措施，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加大百姓住房等大宗消费服务保障力度，规范购房市场和住房租赁、二手房市场以及中介服务，加强家装建材质量监管，打击虚假信息、价格欺诈和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保障业主权利，保护购房者和承租者的权益。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广播电视、通信、交通运输、银行业等公用事业领域消费监管，医疗卫生领域服务监管，提高服务质量，维护消费者权益。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计委、发改委（物价局）、邮政管理局、文广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

21. 加强新消费领域维权监管。强化电商平台、社交平台搜索引擎等法律责任，规范电商、微商等经营行为，落实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强化电信运营商、虚拟运营商的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严惩不良企业利用频道、号码资源进行欺诈的行为。加强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加大对违法出售、提供、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处罚力度。加强对旅游、文化、教育、快递、健身等新兴服务消费的监管，完善服务质量标准，强化服务品质保障，做好服务价格监管。加强对预付卡消费的规范，强化对预付卡企业资金管理、备案机制、退费解

约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保障消费安全。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公安局、住建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文广局、体育旅游局、教育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大数据局、发改委(物价局)

22. 加强重点人群消费维权。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加大消费知识宣传和普及,在老年人活动聚焦的社区、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市场周边开展保健食品、食品质量安全方面以及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讲座。重点打击在经营老年人保健品、保健器材等过程中存在的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涉嫌传销等违法行为。规范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服务等养老、残疾人托养机构无障碍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维护未成年人消费权益。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和学生用品的抽查检验力度,创建校园食品安全示范店。加大对婴幼儿奶粉、食品、服装、玩具、学校体育设施器材、文化用品等的抽查检验力度,确保消费市场安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保障。加强对康复治疗、特殊教育市场监管,严格经营资质和服务标准,严厉查处无照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不法行为。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文明办、教育局、民政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文广局、残联、体育旅游局

23. 加强农村消费市场监管。开展农村日常消费品质量安全检查,防止把农村作为假冒伪劣商品的倾销地。围绕重点品种和相应农时,以“打假、护农、增收”为目标,以种子、农药、肥料、农膜、农机、兽药、饲料等农资商品为重点,以农资商品集中制售场所为重点进行集中检查,同时密切关注网上农资销售行为。严格落实《农业生产资

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农资监管一账通台账制度、批发企业电子台账制度,确保农资商品可追溯。对全市农资经营户开展农资商商品质量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商品和坑农害农的案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对农资经营户开展宣传培训,引导经营户合法经营,引导广大农民群众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农资商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农牧局

配合部门:市商务局、供销社、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24. 完善消费投诉举报平台。打通方便快捷的消费诉求渠道,整合12315消费者投诉、12365质量监督投诉、12331食品药品投诉热线三大功能,为消费者搭建起从生产到流通、从商品到服务的全方位维权网络。积极与市便民服务中心“12345”一号通平台融合发展,完善电话热线、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官方媒体等多渠道受理途径,实现线上与线下、传统与现代全面融合的多渠道、立体化消费维权工作,建立依法受理、快速处置的新格局。强化数据运用,加强数据归集和整合,通过单项和综合的统计分析,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客观翔实的参考依据。建立消费投诉、消费维权公示制度。指导规模性消费区域的经营者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实现“12315”“五进”工作向基层和新领域延伸,建立覆盖城乡的基层消费投诉举报网络。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各市场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5. 健全消费争议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督促经营者牢固树立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主动与消费者协商和解消费纠纷,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落实消费环节

赔偿先付制度，提高消费者维权效率。引导经营者建立小额消费争议快速和解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建立消费仲裁机构，完善消费仲裁程序。建立小额消费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小额诉讼程序一审终审，采取“快、简、便”的方式快速处理小额消费纠纷。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有机衔接，完善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市消协，各县（市）区政府

26.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鼓励行业组织开展诚信自律等行业信用建设，完善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或金融相关行业，以及电信、快递、教育等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消费争议处理和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加强国际和地区间消费者权益保护交流与合作，加快建立跨境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积极构建政府监督、企业自律、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的消费维权协同共治工作格局。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金融工作局、邮政管理局、教育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市消协，各县（市）区政府

27. 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责任制，落实经营者首问责任。明确消费维权的责任链条，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健全消费品生产、运输、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体系，实现产品可追溯、责任可追查。严格落实企业“三包”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加强产品质量抽检，完善产品质量担保责任，对问题产品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损害赔偿等措施。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者价格行为，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发改委（物价局）、道路运输管理局

28. 发挥消费者组织的作用。针对重点消费领域的商品和服务，通过上下联动开展消费体察和比较试验活动，及时向社会发布权威性调查报告，注重对优质商品和服务的展示，树立优质品牌的正面形象，为消费者选择商品和服务提供参考，促进经营者提高商品质量和改善服务水平。针对辖区消费热点、易发问题，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介，定期向社会发布有深度、有效果，特别是关注与消费者日常生活关系最密切，与生命健康权、财产权关系最紧密的日常生活用品等商品和服务领域的消费警示、提示，开展风险警示，引导科学理性消费。充分发挥“消费维权律师志愿团”作用，定期为消费者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维护弱势群体利益。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消协

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司法局，各级人民法院，市律协

（四）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市场监管体系

29. 完善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体系。及时修改和废止与市场监管实践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构建起与国家法律体系相衔接相配套的地方制度体系。适应商事制度改革和职能调整的需要，加快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订、制定工作。建立各市场监管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严格落实履行职责法定化的要求，确保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建立科学监管的规则和方法，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加强程序制度建设，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保障程序公正。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制度，全面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内部法制监督，对处罚、强制、许可、收费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坚持案件核审，发现案源预先申报，重大案件集体研究，使办案工作更加透明，案件全程监督实行“阳光执法”。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处罚等手段，及时降低市场主体的监管风险。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设立公职律师，开通运行全市行政执法电子政务暨监察系统，实现执法案件查办电子流程化管理。通过企业信息系统和宁夏红盾信息网平台及“两法衔接”平台，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要求，建立常态化的普法教育机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建立和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推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系统建设，实现违法犯罪案件信息互联互通。

牵头部门：市编办、法制办、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中级法院，检察院

30. 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体系。指导市场主体及时公示即时信息，强化对与市场监管有关的出资、行政许可和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公示。政府部门要提高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及时公示对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支持利用新媒体等多渠道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查询信息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建立跨部门信息交换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有效地交换共享信息，打破信息“孤岛”。建立健全年报工作长效机制，宣传培训、动员指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完成年报信息公示工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做好各类信息的归集录入，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归集录入各部门的工

作信息，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市场监管局协助市发改委与自治区工商局对接信息，促进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宁夏）互联互通，通过“信用银川”网站公示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清单，面向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对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和应答机制。发挥企业信用监管的作用，推动企业诚信经营。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在各地区、各部门“黑名单”管理基础上，形成统一的“黑名单”管理规范。实行跨部门信用联合惩戒，加大对失信企业惩治力度，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失信市场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大数据局、中级法院、检察院、工信局、公安局、行政审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场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1.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和《“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加强“一单两库一细则”建设，形成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检机制。各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应当通过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规范抽查工作程序，严格限制行政检查自由裁量权。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将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向社会公示。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改革，加强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综合监管的

相互联动，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2020年，确保市场主体名录库涵盖本行政区域全部监管对象，实现跨部门联合检查和监管事项全覆盖。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2.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包括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5类产品，统称“四品一械”）安全监管工作，有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加强食品许可监管，加大打击无证照生产加工食品力度，严厉查处食品生产过程中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米面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乳制品、方便速冻食品等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完善食品安全相关认证。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企业自查等自律制度；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开展食品质量监督抽检，主动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及时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根据不同时段、不同情况开展专项整治，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监督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食品自查等自律制度；加强市场巡查，实行网格化动态管理；强化对大型蔬菜批发市场、超市的蔬菜安全检测，及时公布检测结果。稳步推进全国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全面实施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突出食品安全风险监管的重点。大力推进“明厨亮灶”工作，建成“明厨亮灶”（银川智慧食安）系统。探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许可、技术控制、餐饮、餐厨综合处理等规范操作模式。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你送我检”惠民活动，推动食品安全工作常态化。强化重点环节药品安全监管。针对性开展药品流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加强对医疗机构购进、储存、养护、使用药品的监管，深入推进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两票制”工作。对全市药品生产企业进行量化分级管理评定的推荐，坚持做好各年度药品质量抽样检测工作。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行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采集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信用信息，全面提升医疗器械安全信用管理。严厉打击保健食品非法会议营销行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开展“保健食品质量安全”“五进”宣传活动；规范保健食品化妆品索证索票和购销台账管理。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农牧局、卫计委，各市场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3. 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改革。调研总结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经验，研究制定统一、规范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思路。合理确定综合执法范围，厘清部门监管职责，合理配置执法资源，优化市场监管部门机构与职能配置，强化基层执法保障。探索有效的改革模式，统一执法资格和执法标准，统一执法服装，完善执法装备等，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十三五”期间，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体系。

牵头部门：市编办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城管局、住建局、国土局、教育局、发改委（物价局）、文广局，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4. 推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部门市场监管责任，健全行业监管机构和队伍，充分发挥行业监管部门的作用，履行专业监管职责，进一步规范行业领域市场秩序。依法充分发挥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作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

监管部门联动和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协作、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和协同发展格局。完善不同层级部门之间执法联动机制，科学划分不同层级的执法权限，增强纵向联动执法合力。充分发挥综合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骨干作用，推动跨监管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执法协作。建立健全各职能部门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消除监管盲点，降低执法成本，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加强审管互动，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应当遵循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原则，共享互通各类审批与监管信息，在规定期限内，经合理程序相互推送、抄告全面准确的审批结果、监管动态。部门间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信息化系统互联，网络端口对接，使共享信息一次录入、自动传输，提高工作效率。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配合部门：市编办、法制办、公安局、安监局、城管局、住建局、发改委（物价局）、国土局、教育局、文广局，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5. 推动建立社会共治体系。顺应现代治理趋势，努力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新机制，引导市场力量、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强化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企业要履行好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义务，引导企业成为行业秩序、市场环境的监督者和维护者，培育有社会责任的市场主体。结合行业组织改革，加强行业组织行业自治功能，鼓励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充分发挥服务企业、规范行业主体行为、维护行业秩序的重要作用。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依法开展鉴证、验资、评估等活动。

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依法对企业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交易行为真实性进行鉴证，充分利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第三方技术手段，为市场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加强社会公众、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对市场秩序的监督，突出舆论监督引导作用，发挥消费者对生产经济活动的直接监督作用，构筑全方位市场监管新格局。建立统一的市场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完善监管部门的应急预案系统、紧急处置系统以及善后协调和危害评估系统。有效利用市场监管资源，集中处理重大突发事件，提高市场突发事件的控制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责任单位：市综治办、市场监管局、文广局、安监局、国土局、金融工作局、国土局、公安局、编办、法制办、安监局、城管局、住建局、发改委（物价局）、教育局，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各行业组织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6. 加强大数据监管。健全政府运用大数据的工作机制，加强市场监管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大数据运用能力，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充分运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增强政府服务和监管的有效性。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有效调动社会力量监督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参与的市场监管格局。推动“互联网+监管”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信用监管的信息化水平。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健部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加快建立政府信息采集、存储、公开、共享、使用、质量保障和安全管理的技术标准。引导建立企业间信息共享交换的标准规范。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切实保护国家信息安全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信息安全。加强大数据运用和综合分析，研究构建市场监管大数据模型，加强对市场环境的监测分析、预测预警，

提高市场监管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积极稳妥推动市场监管数据向社会开放,明确政府统筹利用市场主体大数据的权限及范围,构建政府和社会互动的信用应用机制。加强与企业、社会机构合作,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社会众包等多种方式,依托专业企业开展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降低市场监管成本。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透明度,为新闻媒体、行业组织、利益相关主体和消费者共同参与对市场主体的监督创造条件。

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公安局、住建局、国土局、发改委(物价局)、城管局、农牧局、商务局、环保局、文广局、卫计委、体育旅游局,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7. 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各类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监管技能,提升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注重执法人才培养,对执法资源进行集约配置和结构优化,进行业务整合、队伍融合、力量聚合,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类专业人员的专长。通过评比和奖励制度发现人才、选拔人才。研究制定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合理保障基层装备投入,配备执法记录仪、检验检测设备等先进设备,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加强基层建设,充实基层执法队伍,执法装备和人员向基层一线执法倾斜,提高基层执法水平。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科学技术

局(知识产权局)、公安局、住建局、国土局、发改委(物价局)、城管局、农牧局、商务局、环保局、文广局、卫计委、体育旅游局,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转变观念,把加强市场监管作为改善经济发展环境、推动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要深刻认识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二)落实责任分工。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的具体方案和实施办法,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有序推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各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三)落实经费保障。全面落实财政保障执法经费制度,合理保障质量监督抽查、市场执法装备、检验检测设备等支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市场监管工作考核制度,依据规划制定考核项目和标准,将《实施意见》实施情况纳入对地方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的年度考核范围。建立问责机制,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造成《实施方案》落实不力或效果不明显的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附件 2 :

银川市市场监管“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涉及单位

市综治办、编办、法制办，市发改委（物价局）、工信局、教育局、商务局、司法局、公安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环保局、住建局、文广局、国土局、卫计委、农牧局、林业局、粮食局、体育旅游局、葡萄酒产业发展局、统计局、审计局、城管局、交通局、

金融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行政审批局、大数据局、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市国税局、地税局、道路运输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供销合作社，银川海关、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市律协。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颁证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7〕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有效支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活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33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徐庆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董建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瀚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员：章志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永华 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张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利明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刘学礼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张杰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
徐万生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统筹协调解决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徐万生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全市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

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人事变动和工作分工调整的实行自动更替。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财政局：落实银川市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列入银川市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银川市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负责全市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基础平台建设。

市规划管理局：对全市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庄点是否符合乡镇规划进行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协调市国土资源局进行房屋登记。

辖区政府：建立健全宅基地、房屋权属争议调处机制，妥善处理农村宅基地及房屋权属争议，处理确权登记中出现的各类政策性问题，指导各乡（镇）村成立相应的确权发证组织机构。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主动研究我市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的问题，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登记发证工作如期完成。

两县一市依据实际参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玉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7〕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赵玉林任银川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马钧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朱继平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石斌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宋剑静任银川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徐裕民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马玉芳任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副调研员。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4日

政务要闻

8月4日，银川市“共产党员献爱心”捐款活动举行。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左新军、周云峰、王伟、史春明、杨有贤、钱克孝、李永宁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带头捐款。在市领导的带动下，驻行政中心的市直部门和单位的1200余名党员干部踊跃捐款，由所属单位党组织统一将爱心捐款投入捐款箱内。

8月4日，自治区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4次政府常务会，会议对《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主要任务分工方案》《银川市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成果、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等近期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还对华电灵武电厂“东热西送”项目、推进河长制工作等事宜进行了研究部署。

8月7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党组书记、副主任袁曙宏带领督察组一行对我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情况进行督察。督察组一行，先后来到银川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暨“12345一号通”便民服务中心、银川市民大厅等地，对我市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法

治政府建设等情况进行督察，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杨有贤参加督察及座谈会，并代表我市汇报相关工作。

8月9日，自治区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带领市发改、国土、林业、水务等部门来到兵沟文化旅游度假区，实地查看休闲度假区、影视拍摄区建设情况，了解景区建设、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并召开现场办公会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市领导李鸿儒、钱秀梅参加活动。

8月11日，自治区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会议对近期召开的重大会议、重大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要求要以高度的政治站位、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安全有序、周到节俭、精致精彩、完美高效地办好各项重大活动，展示美好银川形象，推动全域旅游，带动城市发展。

8月18日，宝丰·燕宝慈善基金会三期捐资助学项目启动暨奖学金发放仪式举行，该基金会12.3亿元，将帮助10.56万名学子完成学业。同时，基金会还主动联系区内各大企业，签订贫困地区毕业生就业扶贫协议，共同承担就业扶贫责任，帮助受助学子在同等条件下实

现优先就业、提前脱贫。自治区领导齐同生、白尚成、左军、王和山等出席捐赠仪式。

8月19日，亚布力论坛企业家助推银川创新发展恳谈会举行，国内众多领域的知名企业家和商界精英，围绕“银川创新发展”主题，共谋发展良策，共话美好未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出席恳谈会并致辞。万科集团创始人、董事会名誉主席王石，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跃，物美控股集团总裁张斌，华泰保险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王梓木，亚信安全董事长何政等企业家，银川市领导左新军、马凯、周云峰、谢冬伟等参加恳谈会。

8月19日，银川市委中心组举办理论专题学习报告会，邀请万科集团创始人兼董事会名誉主席王石，远大科技集团董事长张跃两位企业家作了精彩报告。市领导左新军、马凯、周云峰、宋志霖、谢冬伟等与市直部门、有关企业负责人聆听了报告。

8月23日，我市召开全市深化全国文明

城市建设推进会，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参加会议，并对我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毛录，自治区有关部门；市领导王玮、张自华、陈艳菊及市直有关部门参加会议，部分部门和县区负责人还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8月2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我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会议。会议针对当前我市大气污染突出问题，科学研判污染成因，白尚成强调要大力治煤，从严治尘，全面治气，打好环境治理的歼灭战。市领导徐庆、韩江龙及有关部门参加会议。

8月25日，我市召开全市河长制工作推进会，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参加会议并对河长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主持会议。市领导钱克孝、陈军、李鸿儒、徐庆、哈宁东参加会议。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签订了河长制工作目标责任书。

银川市打造全国 脱贫攻坚示范区的思考

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郝希奋 马成文 江海瀚 勉 钊

习近平总书记说，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我区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的大会。新起点开启新征程，新目标赋予新任务，要实现新的奋斗目标，就必须明确重点任务，就要抓关键环节。银川移民地区无论资源禀赋还是发展程度都还较为落后，但越是落后的地方，越要树立战胜困难、脱贫致富的信念，越要坚定敢为人先，开拓进取的决心，让观念“先飞”，让思想“先行”。大力实施脱贫致富战略，银川首当其冲发挥首府城市示范引领作用，走在前做表率，在“打造全国脱贫攻坚示范区”奋斗目标中当好“排头兵”，逐步增强移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共同迈进小康社会。

一、坚持创新驱动，着力打造机制创新示范区。围绕创新驱动战略，完善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向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银川市按照自治区总体安排部署，紧盯现行标准下36个移民贫困村脱贫摘帽和4737户21657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销号任务，到2020年全部实现脱贫，移民地区居民与全市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社会。银川移民地区居民收入保持11%以上增长，到2019年突破12000元，2020年达到14000元左右。建档立卡户全面脱贫销号，生态移民村全部脱贫摘帽，非贫困村中的贫困人口、城市居民中的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脱贫后的收入稳定、生活质量提高，就要创新扶贫工作机制，完

善各项扶贫工作制度，着力在产业发展、农业供给侧改革等方面做文章，大力发展精品设施农业、科技农业、智慧农业，推动产业提档升级；创新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方式，深化扶贫资金、资源股份改革，转变资源、资金利用形式，以折股量化等方式，实现农村资源的高效利用，在移民村、贫困村开展土地、医疗、教育等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中，在扶持和培育壮大移民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方面，推进扶贫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创新、金融扶持方式创新、利益联结分享机制创新，完善各项扶贫工作制度，完善农村金融扶贫体系建设，金融扶贫贡献率不低于同期财政支持的3倍，着力打造机制创新示范区。

二、坚持品牌拉动，着力打造产业综合发展示范区。坚持“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理念，坚持定位高、覆盖广、可持续的发展思路，大力发展精品设施农业、科技农业、智慧农业，推动产业提档升级，各县（市）区立足现有产业优势，加快推进农村地区现代农业向移民地区复制、推广，实现移民地区产业升级。推进银川移民地区农业产业园区集群、特色产业发展集群，就要创建银川产业发展品牌效应。重点发展特色产业及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红树莓、食用菌、枸杞、葡萄、花卉等种植业，发展肉牛（羊）、肉（毛）兔等养殖业，发展设施瓜菜产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形成以特色产业占主导地位、特色产业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1

个特色产业乡镇和1—2个特色产业村；争取发展36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现代农业对移民村的全覆盖，创建银川农业产业综合发展品牌。重点向产业融合发展，逐步完善农村田园综合体建设，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特色产业向精深加工、绿色健康、营养保健、新品研发等方向发展，名特优新品种向高端、名优、绿色等新方向发展，到2020年，全市移民地区农村逐步构建起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增强农村活力。要转观念，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建设一批富有乡村特色的民俗和养生养老基地，开发一批各类主题乡村旅游目的地和精品线路，探索引进专业化企业管理和服务，千方百计把新产业、新业态做起来，品牌树起来。要建园区。通过打造农业产业园区集群，深入推进“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现代经营模式在全市36个移民贫困村建设农业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经济效益高、增收效益明显的特色产业，支持红树莓、葡萄、食用菌等特色产业，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升产品的收益。要促营销，紧盯高端市场，通过政府引导，展示展销，上网推介等多种方法，提高产品的知名度。促进扶贫产业深度发展，提升产业综合竞争能力。要创品牌，既要打造好“老字号”特色品牌，也要着手培育一批优势产业、知名品牌，着力提升“银川有机大米”“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塞上花卉”等品牌，提升银川“农”字号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积极开展标准化生产，加强质量认证工作，让农副产品带着品牌和商标，走向国内外大市场，着力打造产业综合发展示范区。

三、坚持示范带动，着力打造村头建厂（店）示范区。要善于挖潜提质、转换思路，因地制宜地培育一批叫得响、有效益、能致富的优势特色

产业，切实增强移民地区自我造血功能。总结企业村头建厂的经验，结合农村留守人员劳动力实际情况，大力推广巾帼扶贫车间、‘村头建厂（店）’让贫困户在家门口就业模式，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引导各类劳动密集型工商业、手工业、物流网点、电商网点等向村头延伸，在移民地区建设扶贫车间（店），带动妇女、残疾人、老年人、“两后生”等就近就业并参与经营，把移民变成产业工人，既要教会移民掌握一技之长，实现移民就业、顾家两不误；又要解放移民思想，让他们接受新的就业理念，着力解决扶贫“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着力打造村头建厂（店）示范区。

四、坚持双创联动，着力打造就业创业示范区。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激发创新，结合银川市城市发展机遇，努力打造创新创业宽松环境，紧盯城市用工需求，针对灵武羊绒园区、山东如意纺织园区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培训合格上岗稳定就业的平台，大力培育和壮大移民地区各类劳务输出组织、劳务协会、劳务经纪人等，把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需求作为移民务工就业的主要方向，促进移民向产业工人的转变，切实提高培训就业的针对性。积极引导和鼓励移民自主创新创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实现移民自主发展、创业致富。以创业促发展、以创业促创新，以创业促和谐，为发展现代农业注入新要素，助推农业强起来；为增加农民收入开辟新渠道，助推农民富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新模式，助推农村美起来；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新力量，增添发展新动能。努力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机制，努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坚持转变务工就业模式，强化劳务产业“铁杆庄稼”的创收长效作用。紧盯劳务用工需求，结合银川市城市发展机遇，把银川市作为劳务输出

的主阵地，把就近务工、短期务工、季节性务工统筹起来抓，推进移民向产业工人转变。各县（市）区积极培育和壮大劳务经济，开展有组织的劳务协作，在城市、城镇及附近的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农业园区、大型企业、城市服务行业等开展劳务输出，每个移民村有1—2个带动能力强的劳务输出组织（或劳务经纪人），年带动劳务输出人次不少于300人（或50人），稳定形成移民长效创收的“铁杆庄稼”。重点抓好就业创业工作，支持建档立卡家庭外出务工人员或“两后生”返乡创业，支持好点子、好思路、好想法落地生根，在创业资金和贷款贴息上给予支持。重点抓好培训促进就业，积极探索“就业创业扶持+培训”模式，依托职业院校和培训学校优势，实施精准扶贫培训，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类型的移民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每个有劳动生产能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掌握1—2项脱贫致富的实用技术和技能，至少能够参与1项农业增收项目，提高农民的依靠科技致富的能力，提升贫困群众致富的内生动力，着力打造就业创业示范区。

五、坚持科技支撑，着力打造科技兴农示范区。依靠科技的力量带动移民增收致富，广泛采用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大力推进“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走高端化、品牌化、差异化的产业发展之路。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在贫困地区的转化。科技人才进一步下沉到农村，新品种、新技术进一步向移民地区推广，科技人才、农业专家进一步向移民村镇倾斜，着力推进科技兴农富农，解决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短板；培育一批集产品开发、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培育一批集理论知识、实践经验于一身的“领头雁”。做到农技协联合会引领发展、专业技术协会支持发展、农村科技带头人带动发展的立体科技发展模式，实现科技服务在贫困村镇和移民村全

覆盖。重点抓好科技兴农富农这个关键，大力推进“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引导科技人才下沉到农村，进一步培育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解决农业发展制约性难题；组织专家开展农业和生态技术培训、现场技术、科技示范等精准扶贫服务。到2020年，建设成10个以上农技协联合会（联合体）、20个以上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100名以上农村科普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乡土技术人才和技术骨干），实现农技协组织和科技服务在贫困村镇和移民村全覆盖；组织100名以上来自各级学会、科研院所和有关部门的科技专家参与脱贫攻坚，实现科技服务在贫困村镇和移民村全覆盖；引导优质科技资源和服务向基层集聚，大幅提高贫困和移民地区公民科学素质和生产技能，着力打造科技兴农示范区。

六、坚持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智慧城市+扶贫示范区。全面实施“智慧网络覆盖、信息服务、农村电商、网络扶智和网络公益”五大工程，加快智慧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我市管理中的创新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与移民地区社会事业及特色优势产业相融合。在移民地区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充分运用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坚持融合互动，竞相发展，通过对扶贫对象的精准识别、扶贫措施动态管理、扶贫成效的长期跟踪等，形成扶贫工作的精准化、动态化管理；开展互联网为农便民服务，提升贫困地区农村互联网金融服务水平，扩大信息进村入户覆盖面。以智慧城市建设，提高信息交流效率，推动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与外部的经济联通，提升经济效率；利用互联网思维，整合农业及乡村旅游资源，打造区域化农业品牌和一体化旅游体验，推进网络教育、网络文化、互联网医疗等，进一步提高移民地区群众教育文化素质和就业能力，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着力打造智慧城市+扶贫示范区。

七、坚持诚信感恩，着力打造精神扶贫示范区。加强农村民主法制、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大力提倡和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家庭观、消费观，倡导农村移风易俗。加大脱贫典型的发现、总结、宣传力度，建立脱贫正向激励机制，完善帮扶内容、改进帮扶方式，设立“脱贫榜样户”专项资金，奖励积极主动脱贫的移民群众，引导群众把精力集中到发展生产、就业和脱贫致富上来，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和司法部门引导作用，广泛开展讲文明、讲科学、讲卫生、讲法制、改陋习等活动，引导群众崇尚科学、抵制封建迷信，破除陋习，在精神上脱贫。通过感恩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移民群众尽快融入当地生活；通过丰富移民业余文化生活，使移民地区群众精神面貌、文化素养等方面大有改观，做到物质富裕与精神富足相结合；通过宣传脱贫致富的成功典型，让移民现身说法，讲好自己脱贫致富的故事，做好激励教育与互动教育相结合；通过倡导农村移风易俗，大力提倡和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家庭观、消费观，制定政策措施，引导婚丧嫁娶等民间习俗向勤俭务实方向发展，树立新风塑造新人，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着力打造精神扶贫示范区。

八、坚持尽责担当，着力打造小康社会示范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富民才是最终目的。着力把脱贫致富与全面小康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同向同步达标。紧紧围绕确保脱贫致富与全面小康同向同步达标这个目标任务，着力在打基础、谋长远、见成效上下功夫，努力让移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要紧扣时间节点，以脱贫攻坚路上不落一户的高度政治责任感，以贫困村整村推进为契机，结合脱贫销号村巩固提升工程，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资金支持，完善村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展增收产业项目、实施环境改善项目、完善社会事业及公共服务项目等，筑牢发展之基；要紧紧抓住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和全国东西部协作座谈会的重大机遇，大力推进东西扶贫协作、闽宁对口帮扶，以闽宁镇三年小康规划为抓手，探索每个县（市）区有1个乡镇或1—2个行政村率先实现小康社会，更进一步巩固已脱贫人口脱贫成效，达到收入稳定、生活质量提高，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银川市召开全市河长制工作推进会

8月25日，银川市召开全市河长制工作推进会，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参加会议并对河长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主持会议。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盯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和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的总目标和阶段任务，全力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目前，我市已出台河长制会议制度、督查督办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等五项制度，河长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白尚成指出，全面推进河长制是中央深化改革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推进水生态治理体制的重大创新，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要深入



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签订了河长制工作目标责任书。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的有关会议精神，扎扎实实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营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

白尚成强调，全市上下要以史为鉴、警钟长鸣，深刻认识实行河长制的重大意义，以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高度责任感、使命感履行好河长制职责，守护好自己的“责任田”。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强化责任，让银川的河湖沟渠“长治久清”，特别是坚持规划先行，让全域之水活起来；加快升级改造，让排放的污水都达标；加快治理步伐，让黑臭水体变清澈；加快湿地建设，让入黄水质更洁净；抓好源头治理，让农业面源污染进一步减少；加强水源地保护，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多措并举争取项目资金，让水生态治理更有保障。要健全机制、创新模式，以治促管，给每条河流健康的承诺，从加快构建全覆盖的责任机制，加快构建全方位的管理机制，加快构建全周期的监督执法机制等多方面着手，加快全市水生态环境改善，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银川。

市领导钱克孝、陈军、李鸿儒、徐庆、哈宁东参加会议。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签订了河长制工作目标责任书。



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安排部署工作

白尚成指出，全面推进河长制是中央深化改革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推进水生态治理体制的重大创新，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要深入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的有关会议精神，扎扎实实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营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

白尚成强调，全市上下要以史为鉴、警钟长鸣，深刻认识实行河长制的重大意义，以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高度责任感、使命感履行好河长制职责，守护好自己的“责任田”。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强化责任，让银川的河湖沟渠“长治久清”，特别是坚持规划先行，让全域之水活起来；加快升级改造，





云轨列车驶入银川花博园 钱章民 / 摄